



**Sino Prosp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2020**  
年報

#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0
董事會報告書	11
企業管治報告	2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5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61
綜合權益變動表	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6
財務概要	164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 (主席)  
黃麗芳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苗延安先生  
蔡偉倫先生  
張慶奎先生

## 公司秘書

陳婉縈女士

## 授權代表

梁毅文先生  
陳婉縈女士

## 審核委員會

苗延安先生 (主席)  
蔡偉倫先生  
張慶奎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苗延安先生 (主席)  
蔡偉倫先生  
張慶奎先生  
梁毅文先生  
黃麗芳女士

## 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香港分行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  
34樓3404室

##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股份代號

766

## 網站

[www.sinoprospers.com](http://www.sinoprospers.com)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謹代表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呈報以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之全年業績：

### 營運回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所載，本集團主要營運分類為能源及天然資源(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貸款融資及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借貸業務」)及進口、分銷及銷售食物及飲料產品(「食物及飲料」)。

### 能源及天然資源(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投資

#### a. 敖漢旗礦山

本集團持有位於中國內蒙古敖漢旗的金礦(「敖漢旗礦山」)，其正進行小規模營運。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完成敖漢旗礦山採礦許可證的延續工作，有效期直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本集團亦已重續敖漢旗礦山採礦安全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直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 b. 礦業諮詢業務

採礦行業諮詢業務的當前業務範疇包括礦業勘探諮詢、技術諮詢、經濟信息諮詢服務。憑藉礦業收購、開採及勘探業務的相關經驗及本集團的相關專業技術人員，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利用內部專業技術人員開展採礦諮詢業務。

向客戶提供的採礦諮詢服務包括經營管理、牌照申請、牌照延期、勘探管理、地質及技術領域服務、協助勘探審計、業務發展及其他相關技術服務。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採礦諮詢服務錄得收益約1,700,000港元。

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COVID-19爆發已影響到全球營商環境及中國。由於本集團因中國政府實施的各種社交距離措施而無法提供現場諮詢業務，疫情已對礦業諮詢業務造成重大影響。董事預期於下一財政年度礦業諮詢業務可能仍會受到一定程度的影響，這將取決於COVID-19的全球嚴重程度的最新發展以及為遏制COVID-19而採取的行動。

### c. 螢石加工及銷售業務

董事認為，由於螢石作為國家戰略資源，在中國的需求日益增多，本集團已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開拓螢石加工及銷售業務。從消費趨勢看，由於世界氟化工技術的不斷進步，氟化學工業對氫氟酸的需求持續增加，對酸級螢石需求量增加。目前世界螢石產量一半以上用於制取氫氟酸。螢石是不可再生資源。從磷灰石中提取氟是獲取氟元素的重要途徑之一。向精細化、複合化、輕量化、環保節能迴圈經濟發展及為高新技術的應用、研究及開發服務將是全球螢石產業未來的發展方向。

螢石是氟化工產業鏈必備的上游基礎原料。螢石及其下游產品在冶金、化工、建材、光學等傳統領域應用廣泛，近幾年也在新能源及新材料等戰略新興產業嶄露頭角。螢石的主要產品形式有酸級螢石精粉、高品位螢石塊礦、冶金級螢石精粉與普通螢石原礦四類。其中，酸級螢石精粉主要與硫酸反應生產氫氟酸，為氟化工下游產品的製造提供原料。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取得相關營業執照及訂購一批螢石及相關的加工生產配套設施，並錄得收益約500,000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借貸業務

由於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在中國爆發COVID-19，中國整體業務活動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COVID-19疫情對中國國內市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了遏制COVID-19，中國政府已不時在國家及地區層面實施各種措施。然而有關措施產生了不良副作用，包括即時直接減少經濟活動及消費者支出以及導致失業，尤其在二零二零年五月份COVID-19於吉林市再次爆發，所產生的不利因素可能會影響客戶還款能力，並因而影響應收貸款之質素。

董事預期，視乎COVID-19的嚴重程度，COVID-19於下一財政年度將繼續影響借貸業務。這在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的少數延遲付款中得到證明。儘管如此，本集團將於向新客戶授出貸款時實施更嚴格的借貸政策以監控借貸業務項下客戶的可回收性，並將於客戶有違約跡象或財務困難時採取適當行動。

於二零一四年與國有企業之訴訟後，本集團改變其策略以避免授予單一最終擁有人大額貸款，以保證貸款組合之多元性。本集團亦會要求借款人須由一家專業擔保公司做擔保以保障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 前景

由於國內爆發前所未有的COVID-19疫情，給各行各業帶來不可預測及不可抗力之風險因素。本集團將不時審閱旗下項目公司之業務發展前景，對其作出適當之調整，以確保本集團可應付經濟前景。

同時，本公司將與時俱進，積極物色可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帶來更大回報之業務之投資商機。

###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34,0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財年」）：34,971,000港元），當中主要包括(i)貸款融資活動所得利息收入之營業額約9,119,000港元（二零一九財年：10,900,000港元）；(ii)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收入之營業額約21,284,000港元（二零一九財年：17,400,000港元）；(iii)採礦諮詢服務收入之營業額約1,675,000港元（二零一九財年：6,665,000港元）；(iv)銷售螢石之營業額約474,000港元（二零一九財年：無）；(v)銷售焦粉之營業額約461,000港元（二零一九財年：無）；及(vi)銷售食物及飲料之營業額約1,049,000港元（二零一九財年：無）。本集團營業總額與上一財年比較略減約2.6%。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採礦諮詢服務收入減少約4,990,000港元，被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收入增加約3,884,000港元及銷售螢石、焦粉以及食物及飲料之收益合共約1,984,000港元所部分抵銷。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資產總值約510,714,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50,939,000港元）及錄得負債總額約83,281,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2,566,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約427,433,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約468,373,000港元減少8.7%。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及集資活動為業務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39,125,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7,414,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159,056,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6,721,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維持在約4.20（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8）之水平。

### 庫務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9,125,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7,414,000港元）。本集團備有充足資金，於一般情況下小心謹慎地動用現金及作出資本承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貸款約為154,515,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160,422,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計劃。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 股息

董事議決不就報告期間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財年：無）。

### 索賠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收到一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吉林省吉林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向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吉林市瑞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吉林瑞信」）發出的民事裁定（「民事裁定」），該民事裁定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人士（「原告」）發起，涉及一份針對吉林瑞信的貸款協議爭議索賠（「索賠」）。根據索賠，原告聲稱吉林瑞信（作為借款人）未有按照原告（作為貸款人）與吉林瑞信訂立的若干貸款協議向原告還款。就此而言，原告現要求吉林瑞信賠償合計約人民幣52,800,000元，包括本金及相關利息。

根據民事裁定，法院下令自民事裁定之日起，凍結吉林瑞信兩個中國銀行賬戶中約人民幣27,300,000元（「限制金額」），為期一年，以作為對待決索賠的抵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吉林瑞信的兩個銀行賬戶約為人民幣3,800,000元。同時，吉林瑞信收到一份法院傳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就索賠出席法院聆訊。因此，本集團亦委聘中國法律顧問調查索賠及就此提供意見，並就民事裁定及索賠提供初步法律意見。

經過本公司對上述事項的初步了解及調查，本公司注意到，董事會及／或吉林瑞信之董事會概無批准吉林瑞信與原告訂立任何貸款協議。除原告為本集團小額貸款業務的過往客戶外，本公司並無發現本集團與原告之間的任何其他關係。鑑於索賠可能涉及吉林瑞信的高級管理人員（「高級管理人員」）未經授權使用公司鋼印及／或印章，董事會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決定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以調查及處理與索賠有關的事宜。調查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公司亦已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就索賠提出意見。高級管理人員現已被暫停於吉林瑞信之所有職務。彼並無涉及本集團之其他業務。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民事裁定僅限制吉林瑞信使用限制金額及並無禁止使用除限制金額以外之存款及提取資金。因此，民事裁定預計不會對吉林瑞信之正常業務經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本年報日期，吉林瑞信現正常經營業務並具有充足現金儲備應付日常經營。吉林瑞信之公司鋼印及印章現由財務總監保管。董事會認為，民事裁定及索賠預計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償付能力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

### 匯兌風險

本集團面臨之匯兌風險極低，因本集團之營運單位通常以其自身之功能貨幣持有其大多數金融資產／負債。

交易性貨幣風險乃產生自以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營運單位之收益或銷售成本。本集團絕大多數收益及銷售成本以產生收益之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列值，且絕大多數銷售成本以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列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控匯兌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幣風險作出對沖。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及香港共僱用61名全職員工。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資歷、工作經驗及現時市場薪金釐定彼等之薪酬，並酌情支付與表現掛鉤之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津貼、培訓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 重大收購事項及投資

#### 收購廣州金兌商貿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盈（國金）投資有限公司與廣州金兌商貿有限公司（「飲料公司」）就建議認購飲料公司之控股權益訂立意向書，惟須待信納飲料公司之盡職審查結果後，方可作實。飲料公司主要從事食物及飲料之進口及分銷。飲料公司已從Royal Plus Co. Ltd.（一間泰國公司）取得其生產之椰汁咖啡飲料(Coco Coff)在中國的獨家經銷權，年期為20年。飲料公司已於中國為該產品註冊為「泰酷啡」商標。「泰酷啡」現為中國市場唯一可銷售之瓶裝椰汁咖啡飲料。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本公司已完成其對飲料公司之盡職審查並信納結果，因此本公司提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順宏投資有限公司（「順宏」）與飲料公司之賣方訂立收購協議（定義見下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順宏與李耀益先生、潘友良先生及鄭秀敏女士（「該等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順宏同意購買及該等賣方同意出售飲料公司註冊資本之60%，代價為人民幣1元（「該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完成該收購事項時，飲料公司由順宏及該等賣方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根據收購協議，順宏及該等賣方須以現金悉數認購飲料公司之註冊資本。收購協議之條款乃收購協議之訂約方之間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 投資5G智慧燈桿數字化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港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港澳科技」）與互聯智慧（廣州）科技有限公司（「互聯智慧」）訂立意向書，內容有關港澳科技可認購互聯智慧之股份，惟須待本公司信納對互聯智慧之盡職審查結果後，方可作實（「認購協議」）。

由於本公司已完成其對互聯智慧之盡職審查並信納結果，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指派大連中泓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完成認購協議。

互聯智慧是一家提供「5G智慧燈桿」規劃與建設解決方案的綜合服務營運商。二零一九年七月，互聯智慧與騰訊雲計算機（北京）有限公司及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市分公司訂立三方戰略合作協議，在中國共同推動「5G智慧燈桿數字化」項目合作，其中包括網絡服務、安全、大數據和雲計算、金融支付創新、信息化建設、人工智能應用以及品牌建設七大領域。「5G智慧燈桿」作為智慧城市的連接支點，是建設必要基礎設施的關鍵部分。三方各自發揮自身優勢，合力打造中國「5G」時代「智慧燈桿」應用場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投資。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梁先生」），59歲，本集團之主席，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梁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與中國多家公司及機構建立廣泛網絡及關係。

黃麗芳女士（「黃女士」），53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黃女士獲得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商科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商科。彼於企業及金融管理領域累積逾21年經驗。黃女士亦曾於多間領先公司擔任財務及行政職位，熟悉金融、銀行、企業及人力資源相關工作。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苗延安先生（「苗先生」），57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苗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彼於一九九六年七月於大連海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碩士畢業。苗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註冊會計師。彼為中國人事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認證之註冊稅務師。苗先生亦為大連註冊稅務師協會之會員。彼曾任職於政府機構和多家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苗先生於會計、審核及稅務領域擁有逾21年豐富經驗。

蔡偉倫先生（「蔡先生」），64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蔡先生在中國物業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

張慶奎先生（「張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張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地質系水工專業，取得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碩士研究生地質學專業。彼先後取得並受聘地質助理工程師、工程師、高級工程師等專業技術職務和職稱。張先生自一九九五年以來一直於遼寧省地質勘查院工作，主要負責礦產地質勘查工作。

### 高級管理層

武衛華女士（「武女士」），49歲，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武女士為本集團於中國之財務總監，持有中國東華大學紡織工程學士學位，在會計方面擁有逾21年經驗。

#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呈列彼等之報告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能源及天然資源（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投資、於中國提供貸款融資及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及進口、分銷及銷售食物及飲料產品。有關其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業務回顧、採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之分析及本公司業務之未來發展載於本年報第3頁至第9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增長受行業競爭加劇及中國宏觀經濟條件波動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本集團預期持續受上述因素所影響。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我們致力於打造環境友好型企業，密切關注天然資源保護。透過節電及鼓勵回收辦公用具以及其他物料，我們盡力將對環境的影響降至最低。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境政策及表現載於本年報第32頁至第52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於報告期間，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概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與僱員及客戶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與僱員及客戶之主要關係於本年報第32頁至第52頁「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所論述。

### 與供應商之主要關係

本集團認為高質量產品的可持續供應是取得長期業務發展不可或缺的因素。因此，本集團採納了供應商管理政策，確保產品供應的質量及可持續性。本集團審慎挑選供應商。供應商需滿足本集團之若干評估準則，包括原材料質量、聲譽、環保、生產能力、財務實力及經驗均達致本集團之標準。我們視供應商為能對我們業務成功做出重大貢獻的合作夥伴。

### 業績及利潤分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60頁至第61頁。

董事並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發任何股息。

### 慈善捐款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款（二零一九年：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164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股本、購股權及可轉換優先股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購股權及可轉換優先股之變動詳情，連同有關理由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35及34。

###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收取之股份溢價可分派予股東，惟緊隨分派或支付股息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虧欠之到期債項。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272,58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1,814,000港元）。

### 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收益佔年內總收益之26.1%，而來自最大客戶之收益則佔9.6%。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佔年內總採購93.1%，而向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則佔41.4%。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並無於本集團之最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 (主席)

黃麗芳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苗延安先生

蔡偉倫先生

張慶奎先生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08(A)條，黃麗芳女士及苗延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之職，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為董事。

## 董事簡歷

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頁。

## 董事服務合約

梁毅文先生與本集團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由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起計一年，並可多次自動重續一年，但合共不會多於自首次訂約日期起計三年，除非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蔡偉倫先生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簽訂委任書，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計兩年，其後將按相互協定之條款重續，除非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張慶奎先生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簽訂委任書，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計兩年，其後將按相互協定之條款重續，除非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苗延安先生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簽訂委任書，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起計兩年，其後將按相互協定之條款重續，除非訂約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各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具影響之任何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所依據之本公司行為守則。應本公司之具體查詢，報告期間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普通股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總計	(附註1)
梁毅文（「梁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68,536,002	901,650,000 (附註2)	1,370,186,002	84.90%
黃麗芳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000	-	15,000	可忽略不計

附註：

1. 此百分比乃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1,613,820,199股計算，惟並無計及因行使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仍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及可轉換優先股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2. 該等相關股份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發行予梁先生之901,65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所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之901,65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年報「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以及「購股權計劃」兩節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報告期間概無獲授任何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及債券之方式而獲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確認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而發出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主要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董事梁先生除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包括薪金及花紅）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地之做法一致，並由董事會定期按個別僱員之職責、責任及表現、法規及市況而檢討及釐定。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檢討。彼等之酬金乃參考各董事於本集團須履行之角色、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董事及僱員酬金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主要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二零零二年計劃已告終止，且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之條款與二零零二年計劃之條款相若，而二零一二年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屆滿。二零一二年計劃主要旨在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兩項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30,100,000份，佔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約1.87%。於報告期間，二零一二年計劃及二零零二年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及失效。

於本年報日期，二零一二年計劃項下有28,500,000份購股權可供授出，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77%。

### 股票掛鈎協議

除於本董事會報告書之「購股權計劃」及「股本、購股權及可轉換優先股」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訂立任何其他股票掛鈎協議，亦無股票掛鈎協議存續。

### 重大合約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有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任何重大合約。

## 重大收購及投資

### 收購廣州金兑商貿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盈（國金）投資有限公司與飲料公司就建議認購飲料公司之控股權益訂立意向書，惟須待信納飲料公司之盡職審查結果後，方可作實。飲料公司主要從事食物及飲料之進口及分銷。飲料公司已從Royal Plus Co. Ltd.（一間泰國公司）取得其生產之椰汁咖啡飲料(Coco Coff)在中國的獨家經銷權，年期為20年。飲料公司已於中國為該產品註冊為「泰酷啡」商標。「泰酷啡」現為中國市場唯一可銷售之瓶裝椰汁咖啡飲料。

由於本公司已完成其對飲料公司之盡職審查並信納結果，因此本公司提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順宏與該等賣方訂立收購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順宏與該等賣方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該收購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完成該收購事項時，飲料公司由順宏及該等賣方分別擁有60%及40%股權。根據收購協議，順宏及該等賣方須以現金悉數認購飲料公司之註冊資本。收購協議之條款乃收購協議之訂約方之間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 投資5G智慧燈桿數字化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港澳科技與互聯智慧訂立認購協議，惟須待本公司信納對互聯智慧之盡職審查結果後，方可作實。

由於本公司已完成其對互聯智慧之盡職審查並信納結果，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指派大連中泓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完成認購協議。

## 董事會報告書

互聯智慧是一家提供「5G智慧燈桿」規劃與建設解決方案的綜合服務營運商。二零一九年七月，互聯智慧與騰訊雲計算機（北京）有限公司及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市分公司訂立三方戰略合作協議，在中國共同推動「5G智慧燈桿數字化」項目合作，其中包括網絡服務、安全、大數據和雲計算、金融支付創新、信息化建設、人工智能應用以及品牌建設七大領域。「5G智慧燈桿」作為智慧城市的連接支點，是建設必要基礎設施的關鍵部分。三方各自發揮自身優勢，合力打造中國「5G」時代「智慧燈桿」應用場景。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並無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投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之法律訴訟，為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作適當之投保安排。基於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70條的規定於董事編製之董事會報告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391(1)(a)條獲通過時生效。

## 稅務寬減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向彼等提供之稅務寬減及豁免。

## 優先購股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之司法權區）法例概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股權規定。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一直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按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規定，其於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可行日期之股份有足夠之規定公眾持股量。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設立審核委員會及制訂職權範圍書，並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修訂其職權範圍書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書面職權範圍載列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而其主要職責包括審查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系統，以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就財務匯報系統而言，審核委員會會考慮於有關報告及賬目反映之任何重大項目。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苗延安先生（擔任主席）、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核數師之決議案。於過去三年，本公司之核數師並無變動。

承董事會命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毅文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及常規

董事會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之重要性，確信傑出之董事會、良好之內部監控及向全體股東負責乃企業管治原則之核心要素。本公司致力確保其業務遵守有關規則及規例，以及符合適用守則及標準。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本公司一直遵守守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守則。

###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而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共同履行。

### 守則條文第A.5.1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5.1條，本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並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然而，本公司並未設立提名委員會，但已制訂了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提名的政策說明（「政策說明」）。本公司認為該政策說明乃列明董事會有關提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政策的有效機制。政策說明載於本公司網站。

### 守則條文第D.1.4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D.1.4條，本公司應有委任董事的正式委任函，當中載明彼等之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本公司並無黃麗芳女士之正式委任函，彼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然而，根據章程細則，彼須輪值退任。此外，董事在履行董事職責和責任時，須依照載列於公司註冊處刊發的《董事責任指引》，以及香港董事學會刊發的《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之指引。此外，董事須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職能。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於報告期內召開一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集團於遵守法定及監管規定（如標準守則）以及上市規則項下披露責任的政策及常規。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所依據之本公司行為守則。應本公司之具體查詢，報告期間之全體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董事會

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梁毅文先生（主席）

黃麗芳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苗延安先生

蔡偉倫先生

張慶奎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

現任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0頁。董事會成員具備經營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各種技能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出之意見有助維持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均衡分配比例亦大大提升董事會之獨立性，可有效發揮獨立判斷及客觀地為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制定決策。本公司將定期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確保董事會擁有適當及所需之專長、技能及經驗，以滿足本集團之業務需求。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而發出之年度確認聲明，而本公司認為於報告期間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截至本年報日期，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並無財務關係，董事會成員之間亦無任何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聯關係。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季定期舉行例會，以商討及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批准全年及中期業績，以及檢討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及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亦在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例如重大合約及交易，以及其他重要政策及財務事宜。董事會已向高級管理層授出權力，在董事會之監察下監管本集團之日常營運事宜。

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共召開4次會議，以下為董事之個別出席情況：—

	出席次數
<b>執行董事</b>	
梁毅文先生 (主席)	4/4
黃麗芳女士	4/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苗延安先生	2/4
蔡偉倫先生	4/4
張慶奎先生	4/4

##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於報告期間，董事獲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之最新資料，以及上市規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關於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最新發展及變動，以便董事會（作為整體）及各位董事履行其職責。此外，董事致力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需要之情況下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為符合守則關於持續專業發展之規定，董事於報告期間內接受以下重點在於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培訓：－

董事姓名	閱讀有關董事 職責之資料
梁毅文先生 (主席)	✓
黃麗芳女士	✓
苗延安先生	✓
蔡偉倫先生	✓
張慶奎先生	✓

##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並未委任行政總裁，其角色與職能已由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在內）共同履行。董事會認為此舉有益於所有擁有不同專業知識的執行董事發揮其貢獻。

## 非執行董事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特定任期獲本公司委任，其後該等任期將按雙方協定條款予以續新，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章程細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中的三分之一（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董事人數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告退。退任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 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召開一次股東大會，即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出席次數
<b>執行董事</b>	
梁毅文先生（主席）	0/1
黃麗芳女士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苗延安先生	0/1
蔡偉倫先生	0/1
張慶奎先生	0/1

董事會負責與股東保持對話，特別是利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彼等溝通及鼓勵彼等參與。

### 董事之提名

董事會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章程細則授予董事會權力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為董事會添加成員。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董事會委任之新董事必須在其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選擇新董事主要依據董事候選人之專業資格及經驗為準則。本公司已確立提名之程序，據此，(i)本公司將與董事候選人會見／會晤；及(ii)董事會或會舉行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委任新董事。董事會主席負責在其認為必要時提名任何合適人選加入董事會。有關提名須由董事會批准。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採納政策聲明。根據政策聲明，董事會有關提名事宜所保留之職能包括（其中包括）：(a)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檢討及評估有關董事之表現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b)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考慮及（倘必要）就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作出變動。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本公司已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所載規定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本公司明白及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其表現質素裨益良多。本公司旨在構建及維持於董事技能、經驗、知識、專長、文化、獨立性、年齡及性別方面趨向多元化之董事會。本公司日後委任任何董事會成員均將以「唯才是用」為原則，同時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經已成立，其職權範圍乃根據守則所載條文制定。薪酬委員會之角色及職能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確保在顧及股東利益之餘，對本集團整體表現有所貢獻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獲得公平回報。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之條款、釐定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組合，以及檢討及批准以表現為基準及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宗旨及目標而釐定之薪酬待遇。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可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任何決定。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就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參考董事會的企業宗旨及目標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如有）合共召開1次會議。以下為各成員個別之出席情況：—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苗延安先生 (主席)	0/1
梁毅文先生	1/1
黃麗芳女士	1/1
蔡偉倫先生	1/1
張慶奎先生	1/1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載列其權力及職責，而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查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系統，以及監察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就財務匯報系統而言，審核委員會會考慮於有關報告及賬目反映之任何重大項目及由本集團財務總監提出之任何事宜。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全年業績。

##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以下為各成員個別之出席情況：－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苗延安先生 (主席)	0/2
蔡偉倫先生	2/2
張慶奎先生	2/2

## 核數師之酬金

於報告期間，已付／應付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之費用載列如下：

提供之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年度核數	1,670
非核數服務－有關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財務披露	400

## 問責性

董事明白彼等之職責，即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報告期間之賬目。本公司核數師確認，彼等須就報告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書承擔申報責任。

概無有關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公司在報告期間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持續監控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其成效。該等系統旨在管理（但非消除）未達到業務目標之風險，及僅合理（但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

董事會已將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職責（與相關權力）轉授予審核委員會，而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管理層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執行及監察，管理層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系統行之有效。

本集團採納一套風險管理系統管理旗下業務與營運所涉及的風險。該系統包括以下元素：

- 識別本集團營運環境中的重大風險，評估該等風險對本集團業務之影響；
- 制定必要措施管理該等風險；及
- 監察及檢討有關措施的成效。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對權力設限的清楚界定管理架構，其設計目標為協助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保障其資產免受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確保備存適當之會計記錄以提供可供內部使用或供發佈之可靠財務資料，並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刊發之「披露內幕消息指引」對內幕消息之處理及發佈進行監管，以確保於適當批准披露該等消息之前保密，並確保有效及一致地發佈有關消息。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及僱員審慎遵守有關內部消息的所有政策。同時，本公司令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始終了解最新監管更新資料。本公司將編製或更新合適的指引或政策以確保遵守監管規定。

董事會已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全面審查，以確保該等系統屬充分及有效。有關審查須每年進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系統屬充分及有效。

###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聘請外部專業公司秘書服務供應商統一企業服務有限公司（「統一」）為本集團提供合規及全面公司秘書服務，以協助本集團應對法規環境的變動及適合不同的商業需求。

統一的代表陳婉縈女士（「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

執行董事黃麗芳女士為公司秘書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陳女士已於報告期間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股東權利

####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遞呈要求人士」），可以書面通告形式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項要求所指定之任何事務。

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未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之合理開支。

#### 股東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將其查詢及問題遞交董事會，主要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8樓802室（該地址將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更改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34樓3404室）。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須將其建議之書面通知（當中載有其聯絡詳情）（「建議」）遞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8樓802室（該地址將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起更改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34樓3404室）。

建議須載述決議案，並隨附就擬提呈決議案所提述之事宜撰寫不超過1,000字之論述，且須由所有相關股東簽署。建議可一式多份，並須由所有相關股東簽署。

給予全體股東考慮有關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建議之通知期限，會應建議性質不同而各異，詳情如下：

- (a) 倘建議須以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批准，至少為14日之書面通知；或
- (b) 倘建議須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決議案或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普通決議案批准，至少為21日之書面通知。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真誠基準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全部決議案之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堅持採取開誠的態度，定期與股東溝通，並向彼等作出合理的資料披露。

本公司資料以下列方式向股東傳達：

- 向全體股東送呈年度及中期報告；
- 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有關年度及中期業績之公佈，並根據上市規則之持續披露規定刊發其他公佈及股東通函；及
- 本公司股東大會亦為董事會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渠道之一。

### 股息政策

於考慮派付股息時，須在維持足夠儲備以供本集團未來業務增長與回饋股東之間取得平衡。於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董事會亦應計及（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流動資金狀況及未來擴展計劃；
- 本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之金額；
- 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商業週期及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的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受限於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之任何限制。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股息分派比率。本公司之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本公司於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之股息水平之參考或基準。

股息政策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構成本集團有關其未來股息之具法律約束力之承諾及／或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使本集團有責任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董事會將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保留全權權利及絕對酌情於任何時間更新、修訂、修改及／或取消股息政策。

### 組織章程文件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變動。

## 概要

本報告為第四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概述其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或「**二零二零年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報告指引**」）載述的指引編製。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提供貸款融資及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借貸業務**」）、能源及天然資源業務以及食物及飲料（主要為咖啡）之進口及分銷（「**咖啡業務**」）。於報告期間，來自借貸業務（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吉林省向借款人及投資者提供的相關諮詢服務）的營業額佔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營業總額約85.3%。此外，咖啡業務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下旬新開展之業務且由於其環境績效數據不完整，我們將於下一年進行環境評估。於從事該等業務時，我們遵循政策行事，矢志提供優質服務及進行公平貿易。

此外，本集團擁有中國內蒙古的金礦敖漢旗礦山，並經營及持續進行該金礦的勘探。本集團仍正重新評估該資產，而該金礦已進行數次常規保養工程，於報告期間進行小規模營運。儘管如此，進行該業務時，本集團堅持把安全及環保置於首位。

除經營敖漢旗礦山外，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一直提供採礦相關諮詢服務，包括礦業勘探諮詢、技術諮詢、經濟信息諮詢服務。

我們致力成為一家對環境及社會負責的企業。我們深知可持續發展為本集團發展的一大關鍵原動力，並為持份者締造價值。我們認為報告指引列出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及範疇是業務規劃及營運的重要考慮因素。本集團致力成為其經營領域的成功企業，真誠地遵守我們經營所在地區的所有法律、規例及行業守則或慣例，務求為投資者及業務夥伴賺取回報，著力為僱員建立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改善他們的身心健康，並促進當地社區及環境的可持續發展。

### 持份者溝通及重要性

本集團重視其持份者（包括股東／投資者、僱員、客戶、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專業顧問、非政府組織合作夥伴及行業協會）的付出及意見反饋，並致力解決各方的關注。下表載列我們建立的各種溝通渠道，以便保持互相溝通：

持份者	溝通渠道
股東／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股東大會</li><li>• 於本公司／香港聯交所網站公佈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公佈、通函等資料</li><li>• 直接向本公司發送電郵或致電查詢</li></ul>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直接與管理層會面</li><li>• 內聯網</li><li>• 年度及定期評估</li><li>• 為員工舉辦節目及活動</li></ul>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透過前線員工進行日常溝通</li><li>• 客戶熱線</li><li>• 官方網站</li></ul>
供應商／服務供應商／專業顧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透過前線員工進行日常溝通</li><li>• 管理層定期審閱已簽署安排</li></ul>
非政府組織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義工活動</li><li>• 贊助商及捐贈</li></ul>
行業協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參加年度及定期會議及活動</li></ul>

本集團與持份者已透過各種溝通方式識別出以下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重大層面及範疇：

- 環境慣例及其表現；
- 氣候變化及我們的措施；
- 僱傭（尤其是發展及培訓方面）；
- 商業道德操守；
- 服務質素及客戶滿意度；
- 客戶數據及資料保護；
- 反貪污；及
- 社區扶持及貢獻。

我們的措施及氣候變化為新識別的重大範疇，旨在反映經修訂報告指引及回應持份者對全球環境狀況日益提升的意識。

誠如上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述，上述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重大層面及範疇經本集團既定管理架構、過程、政策及指引嚴格管理，概述如下：

董事會有義務審查及處理報告指引中各層面及範疇內列明的所有環境及社會問題。董事會不時批准其經更新的策略及政策，並指派各部門主管實施其政策，直接向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報告，財務總監具有確保執行政策的全面職責。部門主管的職責為審查及處理報告指引中各層面及範疇內列明的所有環境及社會問題。部門主管連同財務總監負責參與探索、編製及審查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倘適當及必要），以便未來參考及採取符合本集團經營政策及業務目標的行動。

一如上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集團全面理解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慣例可隨時間改變，以反映業務經營、架構、科技、法律及法規以及環境的變動。本集團已持續提供充足資源，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政策及慣例以及不斷提升表現，並已履行其應有職責，在營商方面維持高度道德標準，並嚴格遵守所有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以達致環境及社會方面的可持續發展，惠及僱員及其他持份者。

本報告下文涵蓋有關報告指引內重大層面及範疇的主要政策以及有關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業務的環境及社會責任表現：

### 環境及社會層面及範疇以及本集團環境及社會責任表現

#### A. 環境

##### 1.1 環境範疇概要及政策

本集團支持「綠色環境」，並已持續實行政策及採取措施，確保業務在無損環境的前提下符合節能、節水及節省資源的原則，盡量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並與環境和諧共處。於制定環境政策及措施過程中，我們已考慮所有可能對環境造成影響或改善整體可持續性之營運及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氣體排放；
- 污水排放；
- 廢棄物處置；
- 土地污染；
- 原材料、能源、水及其他天然資源的可持續性及有效運用；及
- 其他當地環境事宜。

就環境影響而言，我們已考慮以下各項：

- 全球暖化；
- 水污染；
- 空氣污染；
- 廢棄物產生；
- 土地／泥土污染；
- 噪音污染；及
- 天然資源耗盡。

本集團已嚴格遵守當地環境法律、規則及法規。我們亦持續致力於提高僱員以及業務聯繫人的環境意識，以實行綠色慣例保護環境。

由於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即借貸及相關諮詢服務、採礦相關諮詢服務及咖啡業務），我們的業務主要在辦公室環境下營運，並不對環境議題造成重大影響。我們僅使用水電、印刷紙及辦公用具。我們並不會產生、排放或釋放任何有害污染物或污水，惟僅因使用電力而造成間接溫室氣體（即二氧化碳（「二氧化碳」））排放。

自開展勘探及採礦業務以來，本集團採納積極措施解決環境及生產危險事宜。該措施可令本集團盡量降低及有效解決行業絕大多數的典型環境問題。我們的方針包含兩大要點。首先，礦區經理及僱員在日常營運中時刻密切關注，並對環境、安全及健康議題格外警惕。本集團謹記我們的環境及安全保護責任，並採納符合相關規則及規例的政策。其次（也可能是最能展現我們的環保決心的一點），本集團已在項目規劃及營運中結合兩大環保採礦理念：

- (1) 採礦業務：本集團對小規模金礦業務採納「重力浮法」工藝，而非「氰化物瀝取」，原因是前者屬更具環保效益的工藝。此外，依憑回收及循環用水的設計，我們已最大程度地減少污水排放。
- (2) 綠化景觀：本集團在維護礦區景觀時，著重與礦區所在地的自然風光及周邊地區完美融合，並持續植樹，進一步維持自然生態系統。於勘探工程期間，我們持續進行礦區清洗及縮減，藉此避免產生任何污染或對礦區所在環境造成不利影響。

### 1.2 環境層面

#### A1. 排放物及廢棄物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辦公室環境下經營業務，不設任何運輸車隊，且採礦業務處於保養狀態，故我們並無直接產生任何有害氣體（如氮氧化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硫氧化物」）或溫室氣體（即二氧化碳））排放物及廢棄物。然而，我們在使用電力時間接產生二氧化碳排放，而二氧化碳是導致全球變暖的重要因素。

為節省成本及減低二氧化碳的間接排放以助遏止全球變暖，我們旨在控制用電，並把資源投放於節能工具及設備，如節能複印機、電腦、LED燈等。我們亦鼓勵僱員利用視像會議減少差旅次數及在城市各地工作時利用公共交通工具。本集團已推行措施，確保在無工作需要情況下關上電源，鼓勵在天氣狀況許可下以自然風替代冷氣，並在正常天氣下不將所有冷氣溫度調校至低於攝氏24度。

為節省營運成本並盡量減少溫室氣體（主要為二氧化碳）間接排放以助遏止全球變暖，本集團持續實施措施降低能耗，有關詳情將於下文資源使用一節呈報。

如上文所述，於報告期間礦區正處於保養狀態，僅有一項小型勘探項目開展，因此礦區並無產生大量廢石或尾渣、廢水或噪音排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違規個案，或就有害及無害氣體排放及廢棄物處置以及廢水排放接獲警告信或罰款或引起紛爭。

### (i) 溫室氣體排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香港及中國辦公室因用電間接產生合共112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九年」）：131噸）溫室氣體（主要為二氧化碳），較二零一九年減少19噸或14.5%。減幅主要由於我們實施節能措施持續減少辦公室的用電量所致。鑒於我們的營運模式，本集團並無大量直接排放任何溫室氣體。

於來年，本集團目標是將中國辦公室的溫室氣體（主要為二氧化碳）間接排放量減少至3%以內，以及香港總部辦事處的排放量實現零增長。

### (ii) 污水排放

自礦區的加工廠開始營運以來，本集團憑藉安裝污水循環再用系統，並無產生任何有害廢水。我們的辦公室僅耗用少量水資源作僱員日常衛生需要，有關水資源乃分別透過辦公室中央供水及排水網絡獲取及排放。

於來年，即使重新開始營運，本集團目標是維持採礦業務有害廢水零排放。

### (iii)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

本集團主要業務僅產生一般辦公室廢棄物，包括二手紙及辦公用具，當中大部分屬無害廢棄物。然而，少量有害廢棄物（如列印機的碳粉、墨盒及電池等）則由專門的廢棄物管理商定期回收及處置。

採礦業務活動無可避免地會產生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本集團以「重力浮法」工藝取代「氰化物瀝取」工藝的決策收效顯著，原因在於該決策有助從源頭削減潛在有害廢棄物。

於報告期間，礦山產生的尾渣廢棄物數量寥寥，且並無來自內外部控制來源或監管機構的負面評論或異常事件。

於來年，本集團目標是在廢物處置方面繼續取得與過往相若的良好表現。

### A2. 資源使用

鑒於報告期間的業務活動主要在辦公室進行，我們僅消耗電力、淡水以及印刷紙及印墨。儘管如此，我們在保護自然資源方面不遺餘力。我們已核准及實施清晰的環境政策及措施，旨在推行綠色實務，實踐無污染及節省寶貴資源。於報告期間，概無發現資源使用異常狀況且使用狀況符合我們的內部控制目標及限制，我們錄得的電力、印刷紙及水資源耗用數據如下：

#### (i) 高效能源使用

為節省成本並減少溫室氣體－二氧化碳間接排放以助遏止全球變暖，本集團對辦公室用電實施控制措施，包括(i)把資源投放於節能工具及設備，如節能設備及電器、LED燈等；(ii)鼓勵僱員利用視像會議減少差旅次數及在工作時利用公共交通工具來往城市各地；及(iii)管理辦公室日常營運，在無工作需要情況下關上電源，在天氣狀況許可下以自然風替代冷氣，並在正常天氣下將所有冷氣溫度調校至不低於攝氏24度。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辦公室以及其礦區僅耗用城市或國家電網提供的電力，且並無使用或錄得大量使用的其他燃料或能源（如柴油及汽油）。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及上一報告期間的用電量分佈：

能耗來源	能耗（以千瓦時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
香港	16,487	9,583	-41.9%
中國－礦區	105,452	94,934	-10.0%
中國－辦公室	13,116	9,842	-25.0%
總計	135,055	114,359	-15.3%

誠如上表所示，報告期間與上一報告期間相比，本集團總用電量下降15.3%，已連續兩年實現並持續降低用電量。若計及本集團營業總額減少2.6%，員工總數增加27%，則其整體節約用電表現更顯出色。此外，按地區劃分的節約用電分析顯示，香港總部辦事處表現最佳，用電量降幅最高，達41.8%，而中國辦公室及礦區則分別錄得下降25%及10%。上述節約用電成果足證本集團所實施的節能措施成功。來年，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將其中國辦公室及礦區的用電量降低3%，並維持其香港辦公室用電量零增長。

### (ii) 善用紙張

本集團盡可能且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實現無紙辦公室。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使用了少量包裝材料，與上一報告期間一致，並始終致力盡可能且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實現無紙辦公室。本集團時刻提醒全體員工於處理及使用所有資源（而非僅限於使用紙張）時採納3-R原則（即減少、再利用及回收）。我們已就用紙採取以下措施：

- 避免不必要的列印並鼓勵雙面列印；
- 使用再造紙並重複使用紙制產品（如信封及文件夾等）；及
- 以電子渠道替代書面通訊及存檔。

來年，本集團有信心於當前業務營運及活動模式下將紙張及包裝材料的使用量維持在目前較低水平。

### (iii) 淡水耗用

於報告期間，辦公室的淡水供應來自城市供水系統，主要用於滿足員工日常的一般衛生需求，與上一報告期間一致。所消耗的淡水量不大，由於辦公樓的管理辦公室對記錄進行管理，因而無法獲得相關記錄。

由於礦區停止營運，以及由於辦公樓的管理辦公室對用水記錄進行管理，因而我們無法獲得於中國及香港的辦公室的相關記錄，因此本集團無法編製其淡水耗用數據。然而，本集團估計其辦公室及礦區的淡水耗用量處於正常水平，原因為其並無收到有關當局或機構對其僱員或採礦業務淡水耗用量的任何投訴。來年，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其有關建議及教育僱員不要浪費水資源的政策。

### A3. 環境及自然資源

儘管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使用影響不大，本集團堅持肩負環保責任，減少及節省自然資源的消耗，並不斷檢討進一步節省資源及保護環境的方法及途徑。本集團各層面對該政策及願景有明確的認識。另外，連同減少、再利用及回收之措施，本集團及每位經理時刻未雨綢繆，推行以「減少、再利用及回收」為原則的措施貫徹「3-R」目標。

本集團一直監控電力、水及印刷紙的使用，投資節能及節約資源的現代技術及設備，教育及提高僱員有關自然資源消耗、防止污染及踐行環保的意識。這不僅是為了節省成本，亦是為了未來而保護自然資源及環境。

於報告期間，管理層並無收到有關自然資源消耗的違規行為的報告及警示。

### A4. 氣候變化

經考慮本集團的營運及活動、當前全球環境狀況，並在收集持份者的觀點及意見後，本集團董事會將直接及間接排放溫室氣體（主要為二氧化碳）引起的全球變暖問題、節約淡水及減少用紙量識別為氣候問題。該等氣候問題不僅影響本集團的營運成本，並使氣候及自然環境狀況惡化。

於報告期間，儘管本集團的營運及活動並無直接排放任何溫室氣體（主要為二氧化碳），但我們在使用電力時間接排放溫室氣體（主要為二氧化碳）。我們已實施政策及措施（如上文所述）高效用電以減少排放溫室氣體（主要為二氧化碳）。此外，我們援助組織及政府重新植樹造林，同時打造省紙辦公室，旨在為遏制全球變暖作出貢獻。

淡水是當今最寶貴、迫切需要的資源之一。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活動而言，辦公室的用水量屬正常及極微，但採礦業務開始生產時或會使用大量淡水。為實現節約淡水的公司目標，我們已投放封閉式污水循環再用系統。為加強節約用水，我們一直提醒員工不要浪費淡水並要精明使用淡水。由於採礦業務暫停，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營運及活動並未使用大量淡水。

紙張消耗與砍伐樹木直接相關並加劇全球變暖。本集團認為，無節制及過度使用紙張為地球森林消失並繼而升高全球溫度的主要原因之一。在緩解措施方面，本集團已推行並將繼續落實有關措施以盡量減少其辦公室中紙張的使用。我們希望達致的最終目標為接近零使用紙張，此舉或會有利於阻止森林砍伐及令全球變暖的速度逐漸放慢。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活動並無造成任何事件或問題而可能直接影響氣候或導致氣候嚴重變化。作為生活在地球的一員，本集團已實施有關措施以於來年盡量減少溫室氣體（主要為二氧化碳）的間接排放、節約淡水以及減少紙張及紙質包裝材料的消耗，令森林砍伐的速度放慢。

### B. 社會

#### 2.1 僱傭及勞工常規範疇

根據我們上述的公司目標，本集團致力成為一間具有社會責任感的公司，在可持續發展同時兼顧持份者（包括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非政府組織、社區以及公眾及管理當局）的利益。於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政策時，本集團已將其長期及短期公司發展目標納入持份者的利益以及社會及全球可持續發展等考慮因素。

根據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社會層面包括「僱傭及勞工常規範疇」及「營運慣例及社區投資」，呈報如下：

#### 2.2 僱傭及勞工常規範疇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於員工的承諾、熱情及技能。我們將員工視為我們最寶貴的資產。我們承諾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僱傭條例》中有關僱傭安排的所有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並提供安全、健康、及公平的工作環境，為所有僱員在招聘、晉升、薪酬及福利方面提供平等的機會。我們致力以員工為導向的政策加強人力資源管理，鼓勵激勵及創新，保護員工的利益和合法權益，最終與員工建立積極、有建設性及和諧的關係。

#### B1. 僱傭

自4年前開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來，本集團一直貫徹實施其僱傭政策及常規，其中包括以下主要特點：

- 由於我們營運基礎及活動的多樣性，香港辦公室的人力資源部負責審核和批准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政策及僱傭條款和條件，而地方附屬公司的人力資源經理則按照當地僱傭法律、規則、法規及常規執行已批准的政策及措施；

- 在招聘、晉升、薪酬、福利、培訓、解僱和其他僱傭方面，採用人性化和公平的人力資源政策，給予所有人不受歧視的平等機會；
- 所有僱員均須與本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簽訂僱傭合約，並將獲得一份員工手冊，當中簡要列明所有僱傭條款及條件、福利及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委任、終止、工時、休假、法定假期、薪酬、各種補償、解僱、健康、一般安全及福利等；
- 根據中國國家法律的規定（如《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以及香港的《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僱員提供並維持法定福利，包括但不限於強制性公積金、社會保障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賠償和法定假期；
- 在招聘方面，本集團對職位空缺採取外部招聘及內部晉升的混合政策。所有職位空缺均一視同仁，決不以性取向、宗教、性別、年齡或殘疾等差異歧視他人，選拔條件乃以資格、技能及能力為基準；
- 僱員薪酬乃參照現行的市場標準按僱員的能力、資格、經驗及職位釐定。對於內部僱員，高級管理層酌情考慮表現後，將間隔一段時間發放一定金額的酌情花紅；及
- 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

按照報告指引的規定，本集團基於財政年度末數據的僱傭情況分析及概述如下：

- 僱員總數–二零二零年為61名及二零一九年為48名。僱員增加13名或27.1%乃主要由於我們在中國的貸款以及採礦諮詢及貿易業務活動增加及新增咖啡業務；
- 地區分佈及其僱員流失率–二零二零年香港總辦事處為7人或佔11.5%（二零一九年為10人或佔20.8%），而二零二零年中國辦公室及礦區為54人或佔88.5%（二零一九年為38人或佔79.2%）；香港減少3人或30%乃由於精簡業務；中國增加16人或42.1%乃由於借貸業務及採礦資源貿易量增加以及新增咖啡業務；
- 性別分佈–39人或63.9%（二零一九年：26人或54.2%）為男性及22人或36.1%（二零一九年：22人或45.8%）為女性；
- 職能分佈–於香港辦公室，7人或100%（二零一九年：9人或90%）屬管理層；於中國辦公室，5人或9.2%（二零一九年：4人或10.5%）屬管理層；於中國的營運僱員比例較高，乃由於其業務主要屬營運性質；及
- 年齡分佈–於香港，7名或100%僱員均超過50歲；而於中國，27名或50%僱員超過50歲；由於彼等中的大多數人士已與我們共事相當長時間，故本集團擁有相對成熟的勞動力。

於報告期間，與上一報告年度相同，本集團履行了所有義務，包括支付工資及薪金、假期和遣散費、賠償、保險和健康福利，與我們僱員並無發生任何糾紛，我們有信心在未來幾年繼續保持良好的勞資關係。

### B2. 健康及安全

作為一項持續的政策，本集團一向是負責任的雇主，並為其辦公室（尤其是其採礦業務）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以防止僱員受傷及發生意外，並採取「以僱員為本」的人力資源政策，旨在提供一個快樂、和諧、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以盡量減低任何職業危害的風險。

員工手冊及勞動及僱傭合約載列一般性安全政策及程序。工廠安全營運及工藝營運及一般僱員安全的具體安全規則、說明及程序載列於操作手冊及安全指引中。實施的所有工作相關安全規則及政策均符合與香港及中國安全及健康規定有關的所有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本集團已指派安全人員定期檢查及提醒僱員採取預防措施，以確保工作場所的安全。本集團亦定期為僱員提供安全培訓。

在香港及中國，本集團維持僱員補償保險，包括根據監管規定為僱員提供工傷保險。該等保單及保險賠償涵蓋所有合資格僱員，以保護彼等的安全及健康，使其免受職業危害、事故及疾病的危害。本集團亦為辦事處配備所有必要的安全設備及設施，並通過了政府的所有安全檢查。

本集團已在所有辦事處提供及安裝對於安全營運及保護僱員安全而言屬必需的相關安全設備及裝置。其礦區亦配備所有必需的安全設備及設施，並通過了政府的所有安全檢查。發生事故時，無論其性質屬輕微或嚴重，根據內部規則，僱員均須依據國家當地法律及時報告及妥善處理事件，其中包括立即通知上級，上級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安全不受損害。

所有僱員均需嚴格遵守健康與安全政策、說明及指引，並在工作中遵循同樣的原則，將安全放在生產的優先地位。經理及監事擔負起執行安全政策、規則及慣例的責任。

於報告期間，與上一報告期間相同，本集團並無錄得香港及中國的僱員受傷或發生意外的情況，本集團亦無與僱員在賠償或工傷及死亡或不遵守安全法律法規方面發生任何爭議及訴訟。

### B3. 發展及培訓

我們深知員工的價值，故此，本集團為所有層級的僱員提供培訓課程。本集團的政策乃為向不同層級的僱員提供必需水平的培訓，培訓內容涉及技能及工作知識、廠房營運及生產知識，以令彼等能夠以勝任及有能力的方式履行彼等所需的工作職責，且不危及員工健康與安全或有損廠房及營運。

一般而言，本集團提供三類培訓，亦向新聘用員工提供入職培訓，加深彼等對本集團歷史、組織架構、工作環境、法規、工作所需責任及職責、工作技能、經營安全及職業發展規劃等的了解。正式員工的在職及特別培訓旨在完善彼等的職業發展及技能，以便彼等以更為稱職及有能力的方式履行所需的工作職責，而不會對彼等的健康及安全造成風險。

我們已針對在職培訓制定政策，確保及時準確地提供符合生產及員工需求的知識及技能。我們鼓勵僱員參加外部培訓課程及研討會，以提升自我，該等培訓課程的部分或全部費用由本集團資助。

於報告期間，香港總辦事處企業及項目管理合共7名僱員中，有5名參加了外部培訓課程，以使彼等為我們於中國及海外的業務擴展做好準備，而中國辦事處招聘了16名新僱員，並向彼等提供了至少一個月的入職及在職培訓，以使彼等為提高工作效率做好準備。

### B4. 勞工標準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我們營運地點的法定規定及標準作為勞動保護及福利的最低勞工標準。我們嚴格遵守香港及中國有關平等就業機會及防止童工或強迫勞動的法律，包括招聘、解僱、晉升、休假、假期、福利以及確保所有性別、年齡、種族和宗教享有平等就業機會。本集團亦反對任何形式的童工或強迫勞動。作為法律手續，本集團在保密的基礎上維護僱員的私人檔案。本集團亦於規定期限內，按時支付工資及薪金、福利、補償金及保險，並已履行其對全體員工的所有義務，且於報告期間並無錄得有關勞動事宜的糾紛或訴訟。

於報告期間，與上一報告期間相同，本集團履行了對僱員的所有義務，並在所有辦事處建立了安全、健康、和諧及愉快的工作環境，並無錄得任何勞資糾紛或訴訟。

### 營運慣例層面

#### B5. 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內的供應鏈管理主要是指採購及購入的管理。本集團主要為其辦事處採購辦公用具及印刷紙，及就礦區的維修及保養採購備件。由於採礦業務暫停，備件的購買量甚微。

為確保供應鏈穩定、公平公正、有品質保證、具成本效益及管理得宜，本集團繼續在採購方面實施明確的採購政策以及程序管理規則及指引，包括品質控制、倉儲、付款及文件審批流程以及付款方式。我們根據一系列標準甄選供應商，包括(i)符合規格及標準的能力；(ii)產品及服務質量；(iii)產品及服務的定價；(iv)交付是否可靠；及(v)供應商與我們及行業內其他公司的業務關係的過往紀錄以及彼等對法律、法規及規章的遵守情況。本集團備存一份獲認可供應商名單，及就合理訂單規模邀請2至3名供應商進行採購投標，以獲得最佳報價及杜絕瀆職的可能。我們嘗試將社會責任併入採購過程中，是我們採購政策的一項獨有特質。我們首選參與環保及社會責任實踐、使用回收及天然物料以及聘用殘障工人的本地供應商。

在採購付款方面，出於營運方便的目的，規定金額的任何採購均由當地各辦事處處理，當交易額超出規定限額，則須取得香港總部辦事處的批准。所有採購相關的資本開支均須經香港總部授權及批准。所有採購交易均為公開透明，通常須提交三項報價以作對比用途。所有採購交易按其合約價值及重要性接受不同層級的內部監督監察，並受到外部獨立審核檢查的全面審查。

我們所有作一般目的及用途的採購均須盡可能地與當地知名可靠的供應商進行，以減少我們的碳足跡及支持當地經濟的發展。當所採購項目或服務作特殊用途時，本集團的政策乃為於所供應的服務或貨品於其價格成為代價之前，確保其適合作此用途且符合我們的規格。

### B6. 產品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提述與產品責任政策及常規相關的四個主要方面：產品質量及安全、客戶服務及投訴、私隱及知識產權。

#### (i) 質量及安全

本集團充分意識到，此層面對其借貸及諮詢業務而言最為重要且具重大影響力。因此，本集團已就此制定完善政策及操作程序。

本集團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向借款客戶及採礦諮詢客戶提供準確、令人滿意以及符合所有商定或法律要求及行業標準的服務，並根據其貸款協議或顧問合約提供服務。本集團擁有經過專業培訓的客戶服務經理及顧問，以提供卓越及優質的服務。

借貸業務受到中國人民銀行金融機構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委員會**」）的控制及管控。本集團已採取一切措施確保全面遵守監管委員會已頒佈的監管產品、程序、流程、條件及條款的規則及規例，不得偏離及有例外情況。

本集團營運所面臨的其中一項最關鍵的風險為與借貸業務有關的信貸風險。倘任何借款人違約，該等信貸風險或會給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為減輕該等風險，本集團實施嚴格的審批程序，包括背景調查及證券擔保審查以及測試流程。貸款申請將由部門主管審批。本集團專注於信貸評級較高的客戶、有足夠證券擔保的交易，亦密切監察所有還款並採納相關政策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及時追討過期債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錄得有關財政機關對風險控制程序及流程的任何投訴。

採礦諮詢業務涵蓋廣泛的採礦諮詢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勘探、採礦、加工、環境及經濟方面的服務，僅採礦領域的合資格專業人士方可提供有關服務。本集團確保所有顧問均具備所需專業資格及經驗，並有能力提供服務。

於報告期間，借貸及採礦諮詢業務均無收到客戶及監管機構對所提供的服務的任何重大投訴、終止及／或索賠，這與上一報告期間的表現一致。

### (ii) 客戶服務及投訴

當地辦事處經理是直接控制人員，負責監督及審查所提供借貸及採礦諮詢服務質量表現是否符合內部及外部質量保證流程及規範。

客戶可以就任何擔憂、不滿及投訴直接聯繫經理或透過信件、電郵及電話留言。收到上述信息後，現場值班經理須立即處理問題，不得拖延。如果擔憂、不滿及投訴超出現場值班經理的處理能力，彼等須立即向當地辦事處的經理報告，由經理確保找到解決方案。對於嚴重的問題及投訴，當地經理須向總部報告，同時尋求法律意見及行動，從而獲得最終司法解決方案。解決該嚴重事件後，當地經理須編製詳細報告進行解釋並就未來改進提出建議，以供本集團管理層考慮。

為提升服務質量，本集團定期收集客戶投訴、意見及反饋。本集團亦實施程序以確保客戶投訴及意見獲得高效收集及處理。所有部門主管均定期審閱該等投訴、意見及反饋，從經驗中學習並建議改進措施，從而提升本集團之服務質量。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關於借貸及採礦諮詢服務質量之嚴重投訴。

### (iii) 知識產權

一如上年度所報告者，鑑於我們業務的性質，本集團不存在知識產權（「知識產權」）的問題，但我們承認並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規則，例如所有辦事處僅使用原版軟件及應用程式。於報告期間，與上一報告期間相同，並無錄得有關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第三方侵犯或我們侵犯第三方任何知識產權的報告。

### (iv) 私隱

本集團充分意識到，在我們與客戶進行借貸及金融服務以及採礦諮詢服務的業務交易過程中，僱員會接觸到客戶若干極其敏感及私隱的私人數據（如信貸限額、財務及經營狀況等）。本集團及管理層已實施嚴格的監管及控制政策及措施。本集團全面遵守個人及私隱資料條例（「個人私隱資料條例」）。在我們的員工手冊以及勞動合約及僱員合約等其他文件中，我們已制定明確的政策及程序，徹底禁止非法披露或使用有關資訊或數據，惟作官方用途所需者則除外。為保障其數據庫內數據及資料的安全性及機密性，本集團僅限經獲授權及批准的人員訪問，並將其存放于安全的實體環境中。

於報告期間，與上一報告期間相同，並無錄得有關隱私資料洩露或違反個人私隱資料條例或其他相關法律的報告。

## B7. 反貪污

本集團充分認識到誠信、正直及公平在其業務營運中的重要性，並制定了反貪污政策（涉及到全面的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貪污舉報及調查程序）。執行董事肩負於收到任何貪污舉報開展初步調查的責任。

禁止僱員在履行僱員職責時接受客戶、供應商、同事或其他方提供的任何利益，並禁止參與任何涉及利益衝突、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的活動。僱傭合同及員工手冊已列明本集團的期望及行為守則。各級僱員在會議及文件（如員工手冊）中不斷得到提醒，遠離貪污、利益衝突及給予與索取利益。

要求員工在履行職責時聲明所有利益衝突。通過建立該等規則及指引，本集團鼓勵全體僱員誠信履行職責，遵守國家相關的反賄賂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就貨幣交易活動設立了制衡體系，該體系被認為屬有效及充分。大額貨幣金額交易乃通過銀行交易進行，根據所涉及金額，銀行交易需經適當級別的授權人簽署。政府或銀行官員對洗錢並無任何疑問或擔憂。

由於在銷售、交易、運營、數據庫控制及財務方面實施了明確的政策及結構良好的程序，以及採納高標準行為守則，並且對與本集團活動任何方面有關的任何形式或任何級別的賄賂及腐敗採取零容忍態度，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錄得有關任何賄賂或腐敗案件的報告。

### **B8. 社區投資**

本集團完全理解我們的社會責任及需回饋社會。透過與多名政府官員及行業翹楚的日常溝通，我們將繼續探索及診察本集團應如何為當地社區及社會作出更多貢獻。本集團已充分考慮我們的業務營運（尤其是提煉工藝）對當地環境及社區的影響。在內蒙古進行採礦業務時，本集團不斷致力於植樹及對尾渣堆場進行景觀綠化，以改善當地環境條件。

本集團亦優先僱用當地居民，並積極支持及鼓勵僱員及其家人參與慈善、義工、文化、教育及社區支援服務活動。僱員可向管理層申請帶薪假期以參與該等活動。

本集團鼓勵及教育所有僱員踐行環保及參與環保活動。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60至163頁之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採礦相關資產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17及18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之會計政策。

貴集團的採礦相關資產主要包括採礦構築物、在建工程、採礦權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

倘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須進行減值檢討。該等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或（倘適用）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按公平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列賬。計算使用價值需要 貴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於釐定採礦及勘探業務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時需要作出重大估計。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不如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我們的程序包括：

- 與管理層討論報告日期結束時可能出現減值的跡象，質疑所發現跡象的有效性及其完整性，並評估管理層進行之減值測試；
- 根據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我們對 貴集團業務之了解評估管理層所識別之採礦相關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
- 就有關續期許可證之相關規則及法規取得相關法律意見並進行相關了解；
- 評估協助估計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之管理層估值專家之能力、專業知識及客觀性；
- 委聘一名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所用方法及主要假設之合適性及合理性；
- 評估所使用的預測未來現金流量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範疇，且是否與財務表現、市場發展及具體業務計劃之歷史趨勢一致；及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內所作相關披露之準確性，並確定其是否與會計準則之規定相符。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商譽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之會計政策。

商譽的賬面值存在未必可通過已獲分配商譽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全數予以收回的風險。為評估商譽的可回收金額，貴集團在參照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後估計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價值。可回收價值之計算要求貴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及選擇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之現值。商譽的減值評估視乎涉及管理層判斷之重要輸入數據及估計而定。

基於減值評估，貴集團確認分配至食物及飲料業務活動之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減值虧損約為95,000港元。

我們的程序包括：

- 檢查對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的可回收金額的釐定方法，及了解現金產生單位的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
- 評估管理層於估計使用價值的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的合理性，包括預測現金流量、增長率及適用的貼現率；
- 評估協助管理層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的估值專家的能力、專業知識及客觀性；
- 委聘一名估值專家協助我們對所使用方法及關鍵假設的適當性及合理性進行評估；
- 評估管理層採用的使用價值計算方法；及
- 將輸入數據與支持憑證（如經批准預算）進行對賬，並考慮該等預算之合理性。

## 關鍵審計事項 (續)

### 關鍵審計事項

###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 應收貸款之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37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之會計政策。

管理層透過應用判斷及使用主觀假設估計應收貸款之減值。由於應收貸款及該等估計內固有的相應主觀假設之重要性，我們認為其為關鍵審計事項。

考慮到客戶之付款趨勢（包括逾期狀況及還款記錄）、財務狀況及可能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之前瞻性資料，貴集團於釐定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時會計及應收貸款之信貸質素。

我們的程序包括：

- 了解及評估 貴集團於評估減值撥備時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 按抽樣基準，對應收貸款到期日分析之準確性進行測試；
- 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計算之準確性進行測試；
- 按抽樣基準，將個別貸款及擔保資料與相關貸款及擔保協議以及其他相關文件作比較，以評估應收貸款計劃及擔保名單中呈列的資料；及
- 比較應收貸款的總結餘計劃及擔保名單中，其中包括管理層用於評估減值虧損的資料。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書（「其他資料」）。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保證結論。

在我們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者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並無作出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 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管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之責任。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書，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書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計劃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所採取以消除威脅的行動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的該等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董事是郭健樑。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郭健樑

執業證書編號：P05769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5	34,062	34,971
銷售成本		(2,570)	(1,036)
毛利		31,492	33,935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242	298
一般及行政費用		(31,251)	(31,722)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淨額		(22,832)	(39,042)
商譽減值虧損	19	(95)	(15,566)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7	-	(917)
銷售應收款項之虧損		-	(1,461)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7,364)
財務費用	8	(137)	(767)
<b>除稅前虧損</b>		<b>(22,581)</b>	<b>(62,606)</b>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2,230	(3,082)
<b>年度虧損</b>	<b>10</b>	<b>(20,351)</b>	<b>(65,688)</b>
<b>其他全面開支</b>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1,942)	(26,514)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21,942)	(26,514)
<b>年度全面開支總額</b>		<b>(42,293)</b>	<b>(92,202)</b>
<b>應佔虧損：</b>			
本公司擁有人		(18,041)	(63,338)
非控股權益		(2,310)	(2,350)
		(20,351)	(65,688)
<b>應佔全面開支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39,511)	(88,871)
非控股權益		(2,782)	(3,331)
		(42,293)	(92,202)
<b>每股虧損</b>	<b>14</b>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1.12)	(4.01)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7,611	73,815
使用權資產	16	2,502	-
其他無形資產	17	118,721	127,118
勘探及評估資產	18	20,776	22,246
商譽	19	83,225	89,111
遞延稅項資產	32	9,140	3,805
		<b>301,975</b>	<b>316,095</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	5,022	4,787
應收貸款	23	154,515	160,422
其他資產	21	-	155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10,058	2,066
可收回稅項		19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39,125	67,414
		<b>208,739</b>	<b>234,844</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9,883	18,802
租賃負債	29	1,805	-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27	8,089	8,014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28	11,503	12,222
應付稅項		8,403	9,085
		<b>49,683</b>	<b>48,123</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59,056</b>	<b>186,721</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61,031</b>	<b>502,816</b>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9	748	-
修復成本撥備	31	347	371
遞延稅項負債	32	32,503	34,072
		<b>33,598</b>	<b>34,443</b>
<b>資產淨值</b>		<b>427,433</b>	<b>468,373</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普通股	33	16,138	16,138
可轉換優先股	34	90,165	90,165
儲備		312,729	352,2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19,032	458,543
非控股權益		8,401	9,830
<b>權益總額</b>		<b>427,433</b>	<b>468,373</b>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梁毅文  
董事

黃麗芳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可轉換 優先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轉換 優先股溢價 千港元	可換取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股東出資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5,438	-	1,778,016	-	19,542	5,261	12,640	41,764	1,020	249,089	(1,673,736)	449,034	13,156	462,190
年度虧損	-	-	-	-	-	-	-	-	-	-	(63,338)	(63,338)	(2,350)	(65,68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	(25,533)	-	-	-	(25,533)	(981)	(26,51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25,533)	-	-	(63,338)	(88,871)	(3,331)	(92,202)
透過發行可轉換優先股提早 贖回可換取債券	-	97,165	-	18,461	(20,757)	-	-	-	-	-	2,296	97,165	-	97,165
與可換取債券相關之遞延稅項	-	-	-	-	1,215	-	-	-	-	-	-	1,215	-	1,215
於購股權失效時解除儲備	-	-	-	-	-	(260)	-	-	-	-	260	-	-	-
轉換可轉換優先股至普通股	700	(7,000)	7,630	(1,330)	-	-	-	-	-	-	-	-	-	-
透過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出資	-	-	-	-	-	-	-	-	-	-	-	-	5	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6,138	90,165	1,785,646	17,131	-	5,001	12,640	16,231	1,020	249,089	(1,734,518)	458,543	9,830	468,373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可轉換 優先股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轉換 優先股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股東出資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6,138	90,165	1,785,646	17,131	5,001	12,640	16,231	1,020	249,089	(1,734,518)	458,543	9,830	468,373
年度虧損	-	-	-	-	-	-	-	-	-	(18,041)	(18,041)	(2,310)	(20,35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21,470)	-	-	-	(21,470)	(472)	(21,942)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21,470)	-	-	(18,041)	(39,511)	(2,782)	(42,29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8)	-	-	-	-	-	-	-	-	-	-	-	1,353	1,353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6,138	90,165	1,785,646	17,131	5,001	12,640	(5,239)	1,020	249,089	(1,752,559)	419,032	8,401	427,433

附註：

- (i) 其他儲備指就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所付代價與非控股權益在其被收購當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反映之資產和負債份額之間之差價。
- (ii) 資本贖回儲備指已購回和已註銷之本公司股本面值。
- (iii) 董事會概無派發或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一九年：零)。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現金流量</b>		
年度虧損	(20,351)	(65,68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抵免）／開支	(2,230)	3,082
於損益確認之財務費用	137	76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7)	(52)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7,36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收益	-	(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05	2,6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67	-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15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淨額	22,832	39,042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917
銷售應收款項之虧損	-	1,461
商譽減值虧損	95	15,566
	3,158	5,082
<b>營運資金變動</b>		
存貨減少	1,311	3,272
應收貸款（增加）／減少	(15,920)	14,990
其他資產減少	155	50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5,173)	21,868
信託銀行賬戶減少	-	825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12	(634)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減少	(477)	(879)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減少	(719)	(490)
	(17,153)	44,084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7,153)	44,084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3,148)	(2,606)
<b>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20,301)</b>	<b>41,478</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銀行存款已收利息		97	52
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		(9)	(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8	155	–
受限制銀行結餘增加		(4,201)	–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51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3,958)</b>	<b>95</b>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償還租賃負債		(1,454)	–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454)</b>	<b>–</b>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25,713)	41,57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7,414	32,303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6,777)	(6,462)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25	<b>34,924</b>	<b>67,414</b>
<b>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b>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125	67,414
減:受限制銀行結餘	43(b)	(4,201)	–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b>	25	<b>34,924</b>	<b>67,414</b>

## 1. 一般資料

中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的主要活動如下:

- 投資控股、能源及天然資源(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投資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貸款融資及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
- 進口、分銷及銷售食物及飲料產品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元。

## 2.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 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方式之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 租賃的定義

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一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之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且並無對先前並未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初步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於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的規定應用租賃的定義。

####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初步應用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累計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本集團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條文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等之金額確認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於初步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已於年初累計虧損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 2.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 作為承租人（續）

於過渡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以評估租賃是否虧損為依據，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之替代方案；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初步應用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結束之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iii. 於初步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 iv. 就類似經濟環境內相似類別相關資產類似剩餘租期之租賃組合應用單一貼現率；及
- v. 根據於初步應用日期之事實及情況於事後釐定本集團附帶續租及終止選擇權之租賃之租期。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初步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之增量借款利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所應用之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5.5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之經營租賃承擔	672
加：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租賃負債	187
減：可行權宜方法－租期於初步應用日期起計 十二個月內結束之租賃	(344)
	515
按相關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的租賃負債	(28)
	487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 確認的經營租賃有關之租賃負債	487
分析為	
流動	200
非流動	287

## 2.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作為承租人（續）

作自用之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確認之經營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	487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無對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累計虧損造成影響。已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金額作出下列調整。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列入。

	先前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計算的 賬面值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使用權資產	-	487	487
<b>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200	200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287	287

附註：

就按間接方法呈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變動已根據上文披露之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出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

<sup>3</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文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於二零一八年頒佈了經修訂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其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該等計量基準乃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內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產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乃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之價格，無論該價格乃直接觀察到之結果，或是採用其他估值方法作出之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之該等特徵。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值均按此基準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範圍內之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入賬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之減值中之使用價值）之計量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可以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以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
- 自參與被投資公司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被投資公司之相關業務時，本公司即對被投資公司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度；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可顯示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當前能否掌控相關活動之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方式）。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綜合賬目基準 (續)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其指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現時擁有權權益。

####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乃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乃按公平值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乃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有關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款項之安排或本集團以股份支付款項之安排（予以訂立以代替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款項之安排）之負債或權益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 租賃負債乃按餘下租賃款項之現值（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之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期於收購日期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屬低價值之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乃按相關租賃負債之相同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租賃之有利或不利條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業務合併 (續)

商譽乃按所轉讓之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公平值 (如有) 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淨額之部分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權益公平值 (如有) 之總和, 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有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 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或公平值計量。

當本集團於一項業務合併轉移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 則或然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並計入業務合併所轉讓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可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得超過收購日期起計一年) 因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而作出之調整。

不符合資格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其後會計處理, 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不會重新計量, 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 而相應收益或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當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 本集團先前持有之被收購方股權將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 (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 之公平值, 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 (如有) 將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 (視何者適用而定) 中確認。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之被收購方於收購日期前之權益所產生之金額, 將按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先前持有之股權所規定之相同基準入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業務合併 (續)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本集團將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之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追溯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就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而取得且知悉後將影響於該日已確認金額之新資料。

#### 商譽

因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乃按收購業務當日之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預期自合併所產生協同效益獲益之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現金產生單位」），而該單位（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不超過經營分類。

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凡該單位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則會更為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對於報告期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當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用作減低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則按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有控制權並藉以從其業務中獲益之實體。當判斷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均予以考慮。附屬公司於其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日期起取消綜合入賬。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呈列。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明確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會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收益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創造或提升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已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行為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擁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付款的可強制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轉移至客戶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非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對而言,應收款項指本集團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即在該代價到期支付之前只需要經過一段時間。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一定金額的到期代價)而應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義務。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入賬及呈列。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租賃

##### 租賃的定義 (於根據附註2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之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對於初步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業務合併產生之合約，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之定義，於開始時、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視何者適用而定）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後續出現變動，否則不會重新評估有關合約。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根據附註2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括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以上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照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總獨立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計之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之辦公室物業及設備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款項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款項，減去任何已收取之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修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修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將予產生之成本估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根據附註2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續)

#### 使用權資產 (續)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本集團可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之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至可用年期結束期間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估計可用年期與租期中之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當本集團於租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之所有權時，於行使購買選擇權後，則有關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及相關累計折舊以及減值虧損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 可退還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時對公平值所作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有關日期未付之租賃款項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款項之現值時，倘未能輕易釐定租賃隱含利率，本集團則使用租賃開始日期之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款項包括：

- 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款項，初步使用開始日期之指數或比率計量；
- 預期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之應付款項；
-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選擇權)；及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根據附註2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續)

#### 租賃負債 (續)

- 有關終止租賃之罰款 (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之選擇權)。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加及租賃款項作出調整。

出現以下情況時，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之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使用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以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 租賃款項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而有所變動，在此情況下，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以重新計量相關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修訂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透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之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之金額與範圍擴大之獨立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情況而對獨立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相當。

就並非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基於經修訂租賃之租期，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將租賃負債之重新計量入賬。當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按照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總獨立價格將經修訂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租賃 (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前)

租賃條款列明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之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而所有其他租賃則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 (包括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土地之成本) 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下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經營租賃相關之租賃優惠被視為租賃款項之不可或缺部分，優惠之福利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遞減租金開支。

####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 (外幣) 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結算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以外幣結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過往成本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 (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 (如有) 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匯兌儲備 (視情況歸入非控股權益) 項下累計。

於收購外國業務產生之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各報告期末當時之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 (即需較長時間方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 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 直至有關資產基本上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獲之投資收入須自合資格資本化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有權收取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根據中國政府有關法規, 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須參與當地市政府之退休福利計劃 (「中國計劃」), 據此, 該等附屬公司須按根據有關中國地方政府機關之特定規則計算之金額向中國計劃作出供款, 以為僱員的退休福利提供資金。當地市政府承諾承擔該等附屬公司之全部現時及將來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本集團對中國計劃所須負之唯一責任為根據上述中國計劃持續支付所需的供款。根據中國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中國計劃並無有關被沒收之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供款之規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安排

#####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付予僱員及其他提供相似服務之人士之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乃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之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之公平值(不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於歸屬期間基於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以直線法支銷,權益(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之評估修訂其對預期歸屬之權益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之估計,並於購股權儲備作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購股權而言,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隨即於損益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遭沒收或於屆滿日期仍尚未行使,早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數額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 授與供應商/顧問之購股權

與僱員以外人士進行權益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乃按所獲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倘公平值未能可靠地計量,則彼等按所授出權益工具於實體取得貨品或交易對手提供服務當日計量之公平值計量。除非貨品或服務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所獲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確認為開支。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故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訂定或實際上已訂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扣減暫時差額將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如暫時差額由初次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由初次確認商譽所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暫時應課稅差異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於可見將來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撥回者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除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予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務法例），以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資產變現當期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續)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予以對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其有關之事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股本權益中被確認之情況下，當期或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股本權益中確認。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而產生當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內。

評估所得稅處理方式之任何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會否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其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擬使用之不確定之稅務處理方式。如有可能，當期及遞延稅項按與所得稅申報中之稅務處理方式一致之方式釐定。如果相關稅務機關不太可能接受不確定之稅務處理方式，則使用最可能之金額或預期值以反映各項不確定性之影響。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用途或作行政用途之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下文所述之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其後之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資產（在建工程及採礦構築物除外）按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並扣除其剩餘價值確認折舊如下：

礦點之樓宇	:	5至7年
租賃物業裝修	:	2至5年
廠房及機器	:	2至7年
汽車	:	3至8年
傢俬、裝置及設備	:	2至5年

採礦構築物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只採用可收回儲備（作為消耗基準）及生產設備可予開採之資源部份（僅限於被認為在經濟上可收回之有關資源）按生產單位法折舊。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在建工程指以供自用之在建樓宇、採礦構築物、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後列賬。成本包括建築成本及應歸於該等項目之其他直接成本。當在建工程完成及可投入使用時，將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分類。當該等資產可投入既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其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估計可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 無形資產

#####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具有有限可用年期之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用年期之資產之攤銷乃按該等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用年期及攤銷法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按預期基準列賬。獨立收購之具有無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及與商譽分開確認之無形資產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視為其成本）初步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具有有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基準相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具有無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時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以該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在取消確認該資產時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初步計量。當有證據顯示開採礦產資源在技術及商業上均屬可行時，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會重新分類為採礦權。具有有限可用年期之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具有有限可用年期之採礦權乃就礦點之估計經濟儲量按生產單位法予以攤銷。

#### 勘探及評估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成本確認。初始確認後，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探礦權之成本、尋找礦產資源以及釐定開採該等資源在技術及商業上是否可行而產生之開支。當有證據顯示開採礦產資源在技術及商業上均屬可行時，過往已確認之勘探及評估資產會重新分類為無形資產或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於重新分類前須通過減值評估，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 勘探及評估資產減值

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每年均作檢討，並於出現下列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賬面值或不能收回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之減值作出減值調整（此列不能盡錄）：

- 本集團於特定區域之勘探權於期間已經或將於近期屆滿，並預期不會續期；
- 對進一步勘探及評估特定區域礦產資源之大量開支既無預算，亦無規劃；
-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並無發現商業上有利之礦產資源數量，故本集團已決定終止於特定區域之該等活動；或
- 充分數據表明，儘管可能於特定區域進行開發，但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可能於成功開發或銷售中全面收回。

倘一項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內確認減值虧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商譽以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可用年期有限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估算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有）。可用年期無限之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須至少每年並在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此外，本集團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企業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有關跡象，當可確定合理及連貫之分派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分派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將企業資產分派至能確定合理及連貫之分派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特殊風險之評值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被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不可按合理及連貫之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之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之賬面值）與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減值虧損應首先分配至抵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當），然後按比例抵減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資產賬面值上的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商譽以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續)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賬面值將增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款項，但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倘於過往年度並無出現減值虧損而本應釐定之賬面值，而減值虧損之撥回須隨即計入損益。

####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乃採用先入先出及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成本。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動投資項目，這些項目可以容易地轉換為已知數額的現金，所須承受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及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並減去須於要求時償還及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主要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無限制用途之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類似之資產）。

####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地估計所須承擔之金額，則須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乃對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作出之最佳估計，並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按履行現時責任估計所需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有關現金流量之現值（如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

當用來清償撥備所要求之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預計可從第三方收回，倘可實際確認可以收回償付金額且該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則該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修復成本撥備

本集團須就其採礦活動於進行地下開採後產生土地之修復成本。當本集團由於過往事件而擁有現時責任，而本集團可能將須履行該責任時，須確認修復成本撥備。撥備乃於報告期末參考中國適用之相關規則及規例計量，並於影響屬重大時折現為現值。

修復成本於識別有關責任期間計提撥備，並資本化計入採礦構築物之成本。上述成本透過有關資產之折舊於損益扣除，有關資產乃基於礦點估計經濟儲量之實際產量採用生產單位法折舊。

####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透過正常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方式進行之購買或出售為按照市場規則或慣例所制定之時限內須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銷售。

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之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平值進行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視何者適用而定）之公平值。因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相關期間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適用之較短期間，準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支出（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份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貸款利息收入呈列為收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以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量：

- 金融資產以旨在同時出售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

除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日期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的公平值後續變動外（倘該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收購人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確認的或然代價），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倘金融資產屬下列情況，則為持作買賣用途：

- 主要為於近期內出售而購入；或
- 於初步確認時，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一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規率；或
- 屬於未被指定之衍生工具，並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

此外，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將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續)

####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本集團採用實際利率法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利息收入。對於金融工具（購入或原已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自下一個報告期起透過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以致於有關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乃於釐定該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報告期起，透過向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面臨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其他資產以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的所有可能違約事件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將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部分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乃根據其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作出評估，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對於報告日期的當前狀況以及未來狀況預測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對具有大量餘額的應收賬款進行個別評估及／或採用具有適當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惟本集團於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大幅增加時確認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進行。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續)

#####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於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理據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及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預計會造成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期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導致債務人償債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科技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化。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效用，並修訂標準（如適當）以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出現違約事件。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續)

#####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宗或以上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存在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與借款人出現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條件；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 (iv)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政困難且無實際收回預期，例如，交易對手被清盤或進行破產程序，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後，已撤銷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續)

#####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 (即倘發生違約的虧損程度) 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評估乃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作出。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數額, 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確定。

一般而言, 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間的差額, 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 則金融工具按下列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的性質;
- 逾期情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 及
- 外部信貸評級 (倘可用) 及 / 或內部信貸評級。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 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 除非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虧損, 在此情況下,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確認其於損益中的減值收益或虧損, 惟不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 其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只有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當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及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其他實體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大多數風險及所有權回報且繼續控制所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須支付的相關負債金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會持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會將所得款項確認為一項抵押貸款。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 金融負債及權益

#####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擁有實體在減去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由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按已收取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自有權益工具於權益中確認並直接從中扣除。並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自有權益工具而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 (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應付關連人士款項及租賃負債) 其後運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 (續)

#####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組成部分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各自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轉換期權為一種權益工具，將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目之本公司自有權益工具結算。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平值（包括任何嵌入式非權益衍生工具特徵）乃透過計量並無相關權益部分之類似負債之公平值而估計。

被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期權乃透過從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平值中扣減負債部分金額而釐定。其將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權益中確認及入賬，且隨後不可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期權將留存於權益內，直至轉換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權益所確認之餘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轉換期權於可換股債券期滿日期仍未獲行使，權益所確認之餘額將轉移至累計虧損。轉換期權獲轉換或屆滿時概不會於損益內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總額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份。與權益部份有關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扣除。與負債部份有關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於可換股債券年內按實際利率法攤銷。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已履行、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金融負債非重大修訂

就並無導致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非重大修訂而言，相關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將按以金融負債原實際利率折現之經修訂合約現金流量現值計算。所產生之交易成本或費用乃調整至經修訂金融負債之賬面值，並於剩餘年內攤銷。對金融負債賬面值之任何調整均於修訂日期於損益內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 (續)

####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現時有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之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並擬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淨額。

#### 關聯方

如屬以下情況，則有關方被視為與本集團相關連：

(a) 該人士為符合以下條件的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人士為實體，惟下列任何條件均適用：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關聯方 (續)

(b) 該人士為實體，惟下列任何條件均適用：(續)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土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另一方人士之直系親屬成員指有關人士在於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其影響之親屬成員。

倘資源或責任於關聯方之間轉移，則該交易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之不肯定因素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需要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之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管理層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評估。會計估計之變動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變動於估計變動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之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變動於變動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之不肯定因素主要來源 (續)

#####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以下為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具最重大影響之重大判斷 (涉及估計之判斷 (見下文) 除外)。

##### 採礦權許可證之續期

本集團於中國內蒙古敖漢旗持有一個採礦權許可證，其牌照期限自簽發日期起三年，續期須獲得有關中國部門批准。董事於取得法律顧問意見後認為，本集團將有權於屆滿後以最低費用為採礦權許可證續期。

##### 估計之不肯定因素主要來源

以下為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該等不明朗因素擁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負債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

##### 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

管理層會根據判斷及估計釐定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期末，管理層會重新評估有關撥備。重大判斷乃予以行使以評估應收各客戶／債務人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於作出評估時，管理層會考慮多項因素，例如內／外部信貸評級、跟進程序的結果、付款趨勢 (包括逾期狀況、還款記錄及其後付款)、客戶／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及前瞻性資料。倘本集團客戶／債務人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支付款項之能力削弱，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應收貸款及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乃基於違約風險之假設及預期損失率經考慮於各報告期末的上述因素後計算。

#####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估計減值

本集團根據所訂明會計政策評審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項目於有事件或情況有變化而顯示可能不可收回該等資產之賬面值時是否出現任何減值。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此等計算需要運用估算。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之不肯定因素主要來源 (續)

#### 估計之不肯定因素主要來源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

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及相關之折舊支出。該等估計乃根據過往性質與功能類同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用年期之經驗而釐定。創新科技及競爭對手就嚴峻之行業週期而作出之行為可能大大改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管理層會因應可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而增加折舊支出，同時亦會把廢棄或已變賣的技術過時或非戰略資產撇銷或撇減。

##### 礦石儲備及資源估計

具經濟回收價值之儲備及資源之估計數量乃基於對地質及地球物理模型之解構，並須就估計未來營運表現、未來資金需求、短期及長期商品價格及短期及長期匯率等因素而作出假設。儲備及資源估計之變動將會影響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修復成本撥備及已確認折舊及攤銷金額。

##### 商譽減值審閱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有關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需本集團對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獲得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計算現值之適用貼現率作出估計。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83,22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89,111,000港元）。有關可收回金額計算之詳情披露於附註20。

##### 採礦權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減值

當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發生變化，顯示採礦權以及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不可收回時，本集團會根據附註3所披露之會計政策檢討其賬面值之減值。該等資產或其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如適用）之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之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之評估需要本集團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及選擇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之不肯定因素主要來源 (續)

##### 估計之不肯定因素主要來源 (續)

###### 修復成本撥備

本公司董事已參考現行監管規定以及由管理層所推算受影響區域估計修復成本撥備。與該等成本有關之監管規定若有重大變動亦將導致各期間之撥備金額出現變動。此外，該等修復成本之現金流出預期時間，乃根據礦區之預計完成日期而作出估計，並會因應生產計劃之任何重大轉變而修改。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修復成本撥備結餘約為34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71,000港元）。

######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此等估計乃以報告期末之當時市況與製造及銷售相若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為準。

#### 5. 收益

本集團之年度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i>客戶合約收益：</i>		
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收入	21,284	17,400
採礦諮詢服務收入	1,675	6,665
銷售螢石	474	—
銷售焦粉	461	—
銷售食物及飲料	1,049	—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所得佣金	—	6
<i>其他來源收益：</i>		
貸款融資活動所得利息收入	9,119	10,900
	<b>34,062</b>	<b>34,97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 (續)

#### (i)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	能源及 天然資源 (包括貴金屬)			總計 千港元
	相關項目投資 千港元	借貸業務 千港元	食物及飲料 千港元	
<b>貨品及服務類型</b>				
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收入	-	21,284	-	21,284
採礦諮詢服務收入	1,675	-	-	1,675
銷售螢石	474	-	-	474
銷售焦粉	461	-	-	461
銷售食物及飲料	-	-	1,049	1,049
<b>總計</b>	<b>2,610</b>	<b>21,284</b>	<b>1,049</b>	<b>24,943</b>
<b>地區市場</b>				
中國	2,610	21,284	1,049	24,943
香港	-	-	-	-
<b>總計</b>	<b>2,610</b>	<b>21,284</b>	<b>1,049</b>	<b>24,943</b>
<b>收益確認時間</b>				
於某一時間點	935	-	1,049	1,984
隨時間	1,675	21,284	-	22,959
<b>總計</b>	<b>2,610</b>	<b>21,284</b>	<b>1,049</b>	<b>24,943</b>

## 5. 收益 (續)

### (i)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	能源及 天然資源 (包括貴金屬)	借貸業務	其他收益 (二零一九年： 金融服務)	總計
	相關項目投資 千港元		千港元	
<b>貨品及服務類型</b>				
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收入	-	17,400	-	17,400
採礦諮詢服務收入	6,665	-	-	6,665
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所得佣金	-	-	6	6
<b>總計</b>	<b>6,665</b>	<b>17,400</b>	<b>6</b>	<b>24,071</b>
<b>地區市場</b>				
中國	6,665	17,400	-	24,065
香港	-	-	6	6
<b>總計</b>	<b>6,665</b>	<b>17,400</b>	<b>6</b>	<b>24,071</b>
<b>收益確認時間</b>				
於某一時間點	3,158	-	-	3,158
隨時間	3,507	17,400	6	20,913
<b>總計</b>	<b>6,665</b>	<b>17,400</b>	<b>6</b>	<b>24,071</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 (續)

#### (ii) 與客戶訂立合約之履約責任

##### 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收入

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收入之收益於客戶同時取得本集團之諮詢服務，而本集團就此擁有收取客戶付款之可強行執行權利時，於合約期間按時間分攤基準隨時間確認。

##### 採礦諮詢服務收入

本集團提供採礦諮詢服務。服務收入隨時間確認，因為本集團創造及改善客戶控制的資產，作為創造或改善該資產。除上述外，諮詢服務收入於諮詢服務完成時及／或於刊發及交付諮詢結果予客戶之時間點確認。

##### 銷售螢石、焦粉以及食物及飲料

銷售螢石、焦粉以及食物及飲料之收益於貨品之控制權已轉讓予客戶時之時間點（即交付貨品予客戶之時間點）確認。交付於貨品已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時發生。

#### (iii) 所有分攤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

## 6. 分類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呈報予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資料主要按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劃分。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a) 能源及天然資源（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投資；
- (b) 借貸業務分類，即於中國提供貸款融資以及投資及管理諮詢服務（「借貸業務」）；及
- (c) 食物及飲料分類，即進口、分銷及銷售食物及飲料產品（「食物及飲料」）。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以去除金融服務分類而引致其可報告分類組成變動之方式更改其內部組織架構，故若干比較金額已被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比較用途之金融服務分類之分類資料並無重列。

###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能源及天然資源 (包括貴金屬) 相關項目投資		借貸業務		食物及飲料		總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類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2,610	6,665	30,403	28,300	1,049	-	34,062	34,965
其他收益							-	6
							34,062	34,971
分類(虧損)/溢利	(2,904)	(2,598)	2,179	(32,144)	(262)	-	(987)	(34,742)
銀行存款利息、其他收入及收益							242	298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7,364)
財務費用							(137)	(767)
中央管理成本							(21,699)	(20,031)
除稅前虧損							(22,581)	(62,60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類資料(續)

####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上文所呈報之分類收益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本年度並無分類間銷售(二零一九年:無)。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類(虧損)/溢利指每個分類在未分配銀行存款利息、其他收入及收益、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財務費用及中央管理成本的情況下所產生的(虧損)/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計量數據。

####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能源及天然資源 (包括貴金屬) 相關項目投資		借貸業務		食物及飲料		總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分類資產	303,190	317,066	179,351	207,248	2,820	-	485,361	524,314
公司及未分配資產							25,353	26,625
綜合資產							510,714	550,939
分類負債	47,550	50,369	9,441	7,204	1,759	-	58,750	57,573
公司及未分配負債							24,531	24,993
綜合負債							83,281	82,566

就監控分類表現及在分類之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其他未分配總部辦公室及公司資產外,全部資產均已獲分配至經營分類。其他無形資產、勘探及評估資產以及商譽獲分配至經營分類;及
- 除其他未分配總部辦公室及公司負債外,所有負債均已獲分配至經營分類。

## 6. 分類資料(續)

### 其他分類資料

	能源及天然資源 (包括貴金屬) 相關項目投資		借貸業務		食物及飲料		總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b>計入分類損益計量之金額：</b>								
折舊	1,230	2,099	147	161	40	-	1,417	2,260
未分配折舊	-	-	-	-	-	-	1,355	350
							2,772	2,610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	-	417	-	-	-	417
未分配減值	-	-	-	-	-	-	-	500
							-	917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	-	-	15	-	-	-	15
商譽減值虧損	-	-	-	15,566	95	-	95	15,566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淨額	-	-	22,832	39,042	-	-	22,832	39,042
銷售應收款項之虧損	-	-	-	1,461	-	-	-	1,461
非流動資產增添*	9	-	-	8	730	-	739	8
未分配	-	-	-	-	-	-	2,710	-
<b>非流動資產增添總額</b>							<b>3,449</b>	<b>8</b>

\* 非流動資產增添(不包括商譽)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包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資產)增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分類資料(續)

#### 地區資料

本公司之註冊地為開曼群島，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有關其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	6	1,710	326
中國	34,062	34,965	291,125	311,964
	<u>34,062</u>	<u>34,971</u>	<u>292,835</u>	<u>312,290</u>

\* 非流動資產的地區資料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 主要客戶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客戶之相應年度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	6,665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客戶（二零一九年：一名有關能源及天然資源（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投資分類的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以上。

##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97	5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2
雜項收入	145	244
	<u>242</u>	<u>298</u>

## 8. 財務費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	-	767
租賃負債之利息	137	-
	<u>137</u>	<u>767</u>

##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463	3,788
遞延稅項(附註32)	(4,693)	(706)
	<u>(2,230)</u>	<u>3,082</u>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抵免)/開支總額		

香港利得稅乃以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一九年: 16.5%) 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現行稅法，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須按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之稅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所得稅(抵免)／開支(續)

#### 於損益確認之所得稅(續)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收益以實際稅率介乎3厘至3.75厘(二零一九年：介乎0.6厘至5厘)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度稅項(抵免)／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2,581)	(62,606)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九年：16.5%)計算之稅項	(3,726)	(10,33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389	9,351
不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	(90)
未確認暫時可扣稅差異之稅務影響	127	214
估計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860	1,371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231)	(151)
稅項優惠	(932)	-
集團實體營運所在之其他司法權區稅率不同之影響	(4,107)	(2,226)
中國附屬公司保留溢利之預扣稅	894	1,155
其他中國企業所得稅	499	3,788
年度所得稅(抵免)／開支	(2,230)	3,082

####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所得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		
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	-	1,215
直接計入權益之所得稅總額	-	1,215

## 10. 年度虧損

年度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計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附註11)	604	599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i))		
—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5,500	7,16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6	435
<b>總員工成本</b>	<b>6,380</b>	<b>8,195</b>
核數師酬金	1,670	1,670
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 (計入一般及行政費用)	—	1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548	3,27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405	2,6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67	—
銷售應收款項之虧損 (附註(ii))	—	1,461
根據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支付之最低租賃款項	—	1,986
與土地及樓宇之短期租賃相關之租賃款項	700	—
<b>外匯虧損淨額</b>	<b>9,385</b>	<b>8,335</b>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約364,000港元乃計入銷售成本 (二零一九年：678,000港元)。
- (ii)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售出賬面值約人民幣 (「人民幣」) 18,249,000元 (相等於約21,340,000港元) 之若干應收款項，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7,000,000元 (相等於約19,879,000港元)，導致虧損約1,461,000港元，其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五名(二零一九年:五名)董事個別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 實物福利 千港元	按權益 結算以股份 支付款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梁毅文先生(附註)	-	-	-	-	-	-
黃麗芳女士	-	520	-	18	-	538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蔡偉倫先生	-	66	-	-	-	66
張慶奎先生	-	-	-	-	-	-
苗延安先生	-	-	-	-	-	-
酬金總額	-	586	-	18	-	604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 實物福利 千港元	按權益 結算以股份 支付款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i>執行董事</i>						
梁毅文先生(附註)	-	-	-	-	-	-
黃麗芳女士	-	548	-	18	-	566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蔡偉倫先生	-	33	-	-	-	33
張慶奎先生	-	-	-	-	-	-
苗延安先生	-	-	-	-	-	-
酬金總額	-	581	-	18	-	599

## 11. 董事酬金 (續)

附註：

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與本集團訂立的僱傭協議，梁毅文先生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權收取酬金分別約6,960,000港元及6,960,000港元。梁毅文先生根據有關安排同意豁免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仍然空缺，故本公司並無支付任何行政總裁酬金。

## 12.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一名(二零一九年：一名)人士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披露於上文附註11。剩餘四名(二零一九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2,111	2,21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3	85
	<b>2,204</b>	<b>2,301</b>

彼等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零－1,000,000港元	4	4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之任何人士支付酬金作為邀請其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九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按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並按強積金計劃之規例在到期支付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之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後全屬僱員所有。

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乃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有關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供款予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以資助有關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該等計劃作出規定之供款。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計劃支付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之供款總額約為27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53,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以抵銷於未來年度應付之供款（二零一九年：無）。

###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18,041)	(63,338)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13,820	1,581,026

由於假設行使或轉換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代表之本公司潛在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將產生反攤薄影響，因此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彼等獲行使。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礦點之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採礦 構築物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3,985	653	72,176	18,299	5,024	1,607	4,905	126,649
添置	-	-	-	-	-	8	-	8
匯兌差額之影響	(1,542)	(14)	(4,610)	(1,261)	(258)	(11)	(313)	(8,009)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2,443	639	67,566	17,038	4,766	1,604	4,592	118,648
添置	-	-	-	-	-	9	-	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得 (附註38)	-	-	-	-	-	16	-	16
匯兌差額之影響	(1,493)	(14)	(4,463)	(1,221)	(250)	(47)	(303)	(7,791)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0,950	625	63,103	15,817	4,516	1,582	4,289	110,882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21,751	339	337	16,914	4,603	1,139	-	45,083
折舊費用	906	260	-	1,021	246	177	-	2,610
匯兌差額之影響	(1,400)	(10)	(22)	(1,172)	(233)	(23)	-	(2,860)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1,257	589	315	16,763	4,616	1,293	-	44,833
折舊費用	883	50	-	294	19	159	-	1,405
匯兌差額之影響	(1,452)	(14)	(19)	(1,240)	(221)	(21)	-	(2,967)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0,688	625	296	15,817	4,414	1,431	-	43,271
<b>賬面值</b>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62	-	62,807	-	102	151	4,289	67,611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186	50	67,251	275	150	311	4,592	73,815

附註：

礦點之樓宇位於中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使用權資產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			
賬面值	169	318	487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8)	–	714	714
年內添置	–	2,710	2,710
折舊支出	(54)	(1,313)	(1,367)
匯兌差額之影響	–	(42)	(42)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115	2,387	2,502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與短期租賃及租期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 12個月內結束之其他租賃有關之費用	700
與低價值資產租賃(不包括低價值資產短期租賃)有關之費用	16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716
–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1,454
	2,170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租賃辦公室物業及設備作營運之用。租賃合約乃按介乎1至5年之固定期限訂立。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多種不同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間之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之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之期間。

## 17. 其他無形資產

	採礦權 千港元 (附註(a))	牌照 千港元 (附註(b))	交易權 千港元 (附註(c))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52,823	618	500	153,941
匯兌差額之影響	(9,762)	(50)	–	(9,81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43,061	568	500	144,129
匯兌差額之影響	(9,450)	(28)	–	(9,478)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33,611	540	500	134,651
<b>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7,032	145	–	17,177
攤銷支出	–	15	–	15
已確認減值虧損	–	417	500	917
匯兌差額之影響	(1,089)	(9)	–	(1,09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5,943	568	500	17,011
匯兌差額之影響	(1,053)	(28)	–	(1,08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4,890	540	500	15,930
<b>賬面值</b>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18,721	–	–	118,72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27,118	–	–	127,1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其他無形資產 (續)

附註：

- (a) 採礦權指屬於中國內蒙古敖漢旗進行開採金礦石活動之權利。該等採礦權乃就礦點之估計經濟儲量按生產單位法予以攤銷。年內有效攤銷比率為零 (二零一九年：零)。

採礦權於發行日期的原許可期限為3年，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屆滿。本集團之採礦權額外續期3年且採礦權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屆滿。本公司董事於聽取其法律顧問之意見後認為，本集團重續其採礦權並無法律障礙，且本集團將有權以最低費用於期滿後為採礦權續期。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對採礦權進行減值評估。採礦權已獲分配至黃金採礦活動之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評估 (附註20)。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採礦權之估計可收回金額較其賬面值為高，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採礦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二零一九年：無)。

- (b) 牌照乃涉及於中國吉林市提供小額貸款服務之權利。有關牌照擁有有限使用年期，並於長達20年之許可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牌照之剩餘許可期約為12.5年 (二零一九年：13.5年)。

貸款融資活動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20。

- (c) 交易權指在或透過聯交所買賣所享有之合法權利。本集團用以產生現金流淨額之交易權並無可預測期限限制。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預期有關交易權會永久貢獻現金流入淨額，故有關交易權具無限可用年期。故交易權不會被攤銷，而是將會每年及有跡象顯示其可能已減值時接受減值測試。

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20。

## 18. 勘探及評估資產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165,272
匯兌差額之影響	(74,42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90,846
匯兌差額之影響	(72,05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18,790
<b>累計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141,508
匯兌差額之影響	(72,908)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68,600
匯兌差額之影響	(70,58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98,014
<b>賬面值</b>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0,77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2,246

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探礦權成本、地質、地球化學及地球物理成本以及勘探活動直接產生之鑽孔、勘探及評估開支。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勘探及估值資產之賬面值指本集團已開展採礦活動之中國內蒙古敖漢旗之勘探及估值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商譽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685,707
匯兌差額之影響	(42,84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42,86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產生 (附註38)	98
匯兌差額之影響	(41,48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01,473
<b>累計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573,450
確認之減值虧損	15,566
匯兌差額之影響	(35,26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53,749
確認之減值虧損	95
匯兌差額之影響	(35,59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518,248
<b>賬面值</b>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3,22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9,111

## 20. 包含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所收購之商譽已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以作減值測試用途：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黃金採礦活動	83,225	89,111

### 黃金採礦活動

黃金採礦活動之現金產生單位（即投資能源及自然資源（包括貴金屬）相關項目經營分部內之單獨業務營運）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有關計算乃採用基於最近期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現金流量預計（當中已考慮當時之經營環境及市況），按稅前貼現率31.33%（二零一九年：30.14%）得出。五年後之現金流量按零增長率推算。取得法律顧問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此項假設適用，本集團重續其許可證並無法律障礙，且本集團將有權於屆滿後以最低費用為其採礦權續期。管理層所估計之貼現率反映了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黃金採礦活動之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評估。於進行減值測試時，本公司董事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所作出之估值。

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 黃金產量

用於釐定未來收益價值之基準乃根據估計年礦產量和黃金產量而得出，該估計與現金產生單位之產能一致，並考慮了預期未來的資本支出和產能擴張。

#### 採礦成本

用於釐定採礦成本價值之基準乃為基於管理層估計及行業經驗之採礦計劃之輸入數據規定。

#### 商品價格

估值模式中採用之未來商品價格是管理層根據之現有價格、歷史價格及市場趨勢而估計得出。

### 20. 包含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續)

#### 黃金採礦活動 (續)

##### 貼現率

採用之貼現率乃基於除稅前之平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而得出，反映有關黃金採礦活動之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使用價值評估，黃金採礦活動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高於其賬面值，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有關黃金採礦活動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虧損（二零一九年：無）。

#### 貸款融資活動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已就貸款融資活動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虧損評估。貸款融資活動之現金產生單位（即放債經營分部）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有關計算乃採用基於最近期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現金流量預計（當中已考慮當時之經營環境及市況），按稅前貼現率13.69%得出。五年後之現金流量按零增長率推算。管理層所估計之貼現率反映了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貸款融資活動之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評估。於進行減值測試時，本公司董事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所作出之估值。

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 貸款利率

用於釐定利率價值之基準乃根據業務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作出。

##### 銷售及行政開支

用於釐定銷售及行政開支價值之基準乃根據管理層相關經驗及業務之往績記錄而作出。

##### 資金來源

收益按向客戶借出的款項的資金額計算。資金來源乃由管理層根據內部資金水平以及財務業績之往績記錄及其他相關經濟因素而估計得出。

## 20. 包含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續)

### 貸款融資活動 (續)

#### 貼現率

所採用貼現率乃未扣稅項，且反映貸款融資活動之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收回若干客戶的所有未償還金額（如附註43(a)訴訟中所詳述）影響了分攤至貸款融資活動的商譽之可收回性，原因是由該業務單位表示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在用價值乃於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貸款期、借貸利率、諮詢費稅、可供借予客戶的資金金額（其乃因已確認之應收貸款減值虧損而減少）、其他行政開支及貸款融資活動之所得稅）後釐定。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商譽減值虧損約15,566,000港元及有關貸款融資活動之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約417,000港元。

### 金融服務活動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中盈證券有限公司通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其計劃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起終止開展第1、4及9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並申請撤回其牌照。管理層預期本集團於可見將來不會產生有關交易權利的任何正現金流量淨額。因此，管理層已釐定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金融服務活動的交易權利作出全數減值（附註17(c)）。

### 食物及飲料業務活動

食物及飲料業務活動之現金產生單位（即食物及飲料分部）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有關計算乃採用基於最近期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現金流量預計（當中已考慮當時之經營環境及市況），按稅前貼現率20.36%得出。五年後之現金流量按3%增長率推算。管理層所估計之貼現率反映了當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以及食物及飲料業務活動之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之評估。於進行減值測試時，本公司董事已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所作出之估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包含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續)

#### 食物及飲料業務活動 (續)

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 收益

用於釐定未來收益價值之基準乃根據管理層估計、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及行業經驗而得出。

#### 銷售及分銷成本

用於釐定銷售及分銷成本價值之基準乃基於管理層估計、業務往績記錄及行業經驗而得出。

#### 貼現率

採用之貼現率乃基於除稅前之平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而得出，反映有關食物及飲料業務活動之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使用價值評估，食物及飲料業務活動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有關食物及飲料業務活動之減值虧損約為95,000港元。

### 21. 其他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聯交所按金		
— 補償基金	—	50
— 印花稅按金	—	5
已付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擔保基金供款	—	50
已付香港結算參與費	—	50
	—	155

## 22. 存貨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90	314
製成品	4,432	4,473
	5,022	4,787

## 23. 應收貸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借貸業務的應收貸款	191,561	175,641
減：應收貸款虧損撥備	(37,046)	(15,219)
	154,515	160,422

本集團致力對未償還應收貸款維持嚴格監控，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授出貸款須獲管理層批准，而逾期結餘定期就可回收性進行檢討。應收貸款按訂約方相互協定之實際利率介乎每年6厘至18厘（二零一九年：介乎6厘至18厘）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之應收貸款到期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將於以下期間到期：		
1個月內	28,942	—
3個月以上6個月以內	—	113,430
6個月以上9個月以內	58,320	62,211
9個月以上12個月以內	104,299	—
未逾期及無減值	191,561	175,641
減：應收貸款虧損撥備	(37,046)	(15,219)
	154,515	160,42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應收貸款(續)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總值約為153,77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4,419,000港元)之應收貸款由擔保人提供之企業擔保作為擔保。應收貸款計息並須於與本集團客戶協定之固定期限內償還。

年內，應收貸款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9,323	–	9,323
年度撥備	10,912	31,899	42,811
年度撥回	(3,769)	–	(3,769)
轉撥至信貸減值	(697)	697	–
於轉撥至其他應收款項時調整(附註24及43(a))	–	(32,551)	(32,551)
匯兌差額之影響	(550)	(45)	(59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5,219	–	15,219

	12個月 預期信貸虧損 千港元	存續期 預期信貸虧損 －無信貸減值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15,219	–	15,219
年度撥備	8,394	28,652	37,046
年度撥回	(14,214)	–	(14,214)
匯兌差額之影響	(1,005)	–	(1,00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8,394	28,652	37,046

應收貸款之減值評估及若干應收貸款之訴訟詳情分別載列於附註37.2.2及43(a)。

## 24.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481	-
減：貿易應收賬款虧損撥備	-	-
	481	-
預付款項	8,355	866
按金	905	1,025
其他應收款項	30,708	32,726
減：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30,391)	(32,551)
	10,058	2,066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有關食物及飲料業務之應收款項。授予客戶之有關食物及飲料業務之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通常為30至60日。

本集團並不就逾期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收取利息。管理層嚴密監控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並認為既未逾期又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為信貸質素良好。

貿易應收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79	-
31至60日	110	-
91至120日	151	-
180日以上	41	-
	481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年內，貿易應收賬款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	-	1,096
撇銷為不可收回	-	(1,096)
於報告期末	-	-

年內，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 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轉撥自應收貸款(附註23及43(a))	32,55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32,551
匯兌差額之影響	(2,160)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0,391

###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125	67,41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125	67,414
減：受限制銀行結餘(附註43(b))	(4,201)	-
綜合現金流量表內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4,924	67,414

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息賺取利息，而短期定期存款按各自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短期定期存款乃存放於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信譽良好銀行。

##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的銀行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21,63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4,958,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許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受限制銀行結餘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3(b)。

## 26.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附註)	179	17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319	7,429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勘探礦山之應付款項	618	662
應付中國營業稅及其他徵費	10,767	10,538
	<u>19,883</u>	<u>18,802</u>

附註：

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	—
31至60日	7	—
61至90日	2	—
180日以上	162	173
	<u>179</u>	<u>173</u>

## 27.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該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該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29. 租賃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b>應付租賃負債：</b>	
一年內	1,80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期間內	53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期間內	218
	2,553
減：流動負債下列示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1,805)
非流動負債下列示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748

### 30. 可換股債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之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89,034
收取之實際利息開支	767
因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而產生	(89,80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本公司已向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梁毅文先生（「梁先生」）（作為本公司發行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到期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97,16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送達贖回通知，內容有關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未償還本金額作為按每股可轉換優先股0.10港元之發行價向梁先生發行971,650,000股不可贖回及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之代價。贖回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項下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可轉換優先股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4。

### 31. 修復成本撥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397
匯兌差額之影響	(2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71
匯兌差額之影響	(2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47

根據有關中國條例及法規，本集團須承擔本集團現有礦區土地改造及停產之成本。修復成本撥備由本公司董事參考中國相關條例及法規按照最佳估計而釐定。

### 32. 遞延稅項

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9,140	3,805
遞延稅項負債	(32,503)	(34,072)
	(23,363)	(30,26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2. 遞延稅項(續)

以下為本年度內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其他 無形資產 —採礦權 千港元	其他 無形資產 —許可證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預扣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33,785	118	(2,331)	1,343	1,785	34,700
於損益(計入)／扣除	—	(110)	(1,623)	(128)	1,155	(706)
直接計入權益	—	—	—	(1,215)	—	(1,215)
支付預扣稅後解除	—	—	—	—	(497)	(497)
匯兌差額之影響	(2,156)	(8)	149	—	—	(2,01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1,629	—	(3,805)	—	2,443	30,267
於損益(計入)／扣除	—	—	(5,587)	—	894	(4,693)
支付預扣稅後解除	—	—	—	—	(374)	(374)
匯兌差額之影響	(2,089)	—	252	—	—	(1,83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9,540	—	(9,140)	—	2,963	23,363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宣派之股息須繳納預扣稅。該項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且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與外國投資者所屬之司法權區之間已簽訂稅收協定，則可能適用較低之預扣稅率。本集團之適用稅率為5%或10%。本集團須負責為於中國成立之該等附屬公司就彼等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盈利所分派之股息繳付預扣稅。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本集團盈利之中國附屬公司須繳付預扣稅之未匯出盈利應付之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香港以外營運之附屬公司產生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估計約為17,65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1,958,000港元)，可供抵銷該附屬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並於一至五年內屆滿及可無限期結轉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估計約為40,50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0,504,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惟須經稅務局同意。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未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33. 股本－普通股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b>法定：</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0,000,000,000	400,000
重新分類為可轉換優先股 (附註)	(9,716,500,000)	(97,16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30,283,500,000	302,835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543,820,199	15,438
轉換可轉換優先股為普通股 (附註)	70,000,000	7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613,820,199	16,138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分為4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的400,000,000港元法定股本被重新分類為30,283,5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971,65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優先股。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根據本公司的轉換通知及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70,000,000股普通股於轉換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向梁先生發行的70,00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乃發行予梁先生。可轉換優先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可轉換優先股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轉換優先股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轉換優先股增加	971,650,000	97,165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71,650,000	97,165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轉換優先股		
發行新優先股	971,650,000	97,165
轉換可轉換優先股為普通股	(70,000,000)	(7,0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01,650,000	90,165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本公司就未償還本金額97,165,000港元，按每股可轉換優先股發行價0.10港元發行可轉換優先股（見附註30）。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所有可轉換優先股應於發行日期發行，入賬列為由代價繳足。

透過發行可轉換優先股贖回可換股債券乃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且於本公司贖回未償還本金額97,16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後，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按每股可轉換優先股發行價0.10港元，發行及配發可轉換優先股。於初始確認時，可轉換優先股的公平值約為115,626,000港元，且於權益內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根據本公司的轉換通知及董事會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70,000,000股普通股於轉換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向梁先生發行的70,00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乃發行予梁先生。

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不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將予提呈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會改變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的優先權利。一股可轉換優先股有權轉換為本公司一股普通股。可轉換優先股並無計息且不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應賦予其持有人先於普通股持有人收取本公司可供分派資金的權利。

## 35.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計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之決議案已獲採納，主要旨在獎勵合資格參與人士。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二年計劃被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與二零零二年計劃類似，二零一二年計劃主要旨在獎勵合資格參與人士。

### 二零零二年計劃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任何以下類別參與人士之任何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或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產品或服務供應商或潛在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或潛在客戶；
- (v) 向或將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已發行或擬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方面之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或諮詢人；及
- (viii) 在任何業務營運或發展方面與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進行合作之任何合資夥伴或業務聯盟。

### 35.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續)

#### 二零零二年計劃 (續)

董事不時根據任何上述類別參與人士為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釐定該等人士獲授出任何購股權之資格。

二零零二年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之10%。可於任何一年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之1%。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之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提呈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繳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 二零一二年計劃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條文及上市規則酌情就授出購股權向任何以下類別之參與人士作出要約：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產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 35.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續)

#### 二零一二年計劃 (續)

- (vi)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已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 (vii) 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方面之任何顧問 (專業或其他) 或諮詢人；及
- (viii) 通過合資公司、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參與人士群體或類別。

任何上述類別參與人士獲授出任何購股權之資格乃不時根據董事有關該等人士為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所作貢獻之意見由董事釐定。

於二零一二年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份之10%。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發行股份及於行使購股權及授予各承授人之購股權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在未獲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候之已發行股本之1%。倘授予主要股東、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及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購股權提呈日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可於有關購股權提呈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行使。認購價由本公司董事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之較高者：(i)以一手或以上股份買賣單位進行買賣之本公司股份於提呈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接納所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於提呈可能指定有關時限內 (該時限不得遲於自提呈日期起計21日) 向本公司繳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

二零一二年計劃並無規定持有購股權之任何最短期限或於行使所授出之購股權之前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二零一二年計劃將於其採納日期後生效，有效期為十年。

所有按權益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將以權益償付。本集團並無法律及推定責任須購回或償付購股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續)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限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	3,000	1,600,000	-	-	-	1,600,000
			1,600,000	-	-	-	1,600,000
年底可行使							1,6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3,000港元	-	-	-	-	3,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限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尚未行使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三日	1,360	1,200,000	-	-	(1,200,000)	-
二零二零年五月四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三日	3,000	3,000,000	-	-	(1,400,000)	1,600,000
			4,200,000	-	-	(2,600,000)	1,600,000
年底可行使							1,6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2,531港元	-	-	2,243港元	-	3,000港元

### 35.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續)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根據二零零二年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3.00港元（二零一九年：3.00港元），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1.1個月（二零一九年：1.1年）。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變動：

####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限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行使價 尚未行使 港元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0.192	7,000,000	-	-	-	7,000,000
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	0.200	7,700,000	-	-	-	7,70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0.109	13,800,000	-	-	-	13,800,000
			28,500,000	-	-	-	28,500,000
年底可行使							28,5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54港元		-	-	-	0.154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以股份支付款項之交易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可行使期限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0.192	7,000,000	-	-	-	7,000,000
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至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	0.200	7,700,000	-	-	-	7,70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0.109	13,800,000	-	-	-	13,800,000
			28,500,000	-	-	-	28,500,000
年底可行使							28,5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54港元		-	-	-	0.154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二年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概無獲行使。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154港元（二零一九年：0.154港元），其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2.7年（二零一九年：3.7年）。

所有購股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列賬。本集團於授出日期釐定之授予董事、僱員及服務供應商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支銷，猶如其已於授出日期悉數歸屬，而本集團之購股權儲備將產生相應調整。

## 36.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使其旗下公司得以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間之均衡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之變動及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及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通過調整對股東派發之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以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整體策略較往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含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權益之債務（包括已發行股本、可轉換優先股、儲備及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從事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的業務，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牌照乃予以撤銷。根據證監會採納之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本集團該持牌附屬公司須遵守流動資金規定。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該持牌附屬公司須保持流動資金（根據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釐定的經調整資產及負債）超過3,000,000港元或其經調整負債總額的5%（以較高者為準）。管理層每日密切監察該持牌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下的流動資金規定。

本集團風險管理人員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一部份，管理人員考慮資本的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之風險。根據管理人員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項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 37. 金融工具

### 37.1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195,343	229,191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31,261	28,5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金融工具 (續)

#### 37.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資產、應收貸款、計入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計入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租賃負債、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及應付關連人士款項。有關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本集團所承擔之金融工具風險類型並無變更，而管理及計量該風險之方式亦無變動。

##### 37.2.1 市場風險

###### 外匯風險管理

交易性貨幣風險乃產生自以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營運單位之收入或銷售成本。本集團絕大多數收入及銷售成本以產生收入之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列值，且絕大多數銷售成本以營運單位之功能貨幣列值。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重大外幣風險作出對沖。

鑒於外匯風險敞口甚微，本集團尚未編製相關的定量披露。

######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涉及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計息金融資產有關。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銀行存款及應收貸款主要分別基於香港及中國銀行提供之存款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

## 37. 金融工具 (續)

### 37.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37.2.1 市場風險 (續)

##### 利率風險管理 (續)

本集團所有應收貸款基於固定利率且本集團策略性地為該等應收貸款定價，以反映市場波動及達致合理的利率差價。本集團之固定利率工具對市場利率之任何變動並不敏感。

由於本集團除短期銀行存款外並無重大浮息計息金融資產，本集團收入及營運現金流量基本不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由於銀行存款利率相對較低且預期並無重大變動，管理層預期利率變動對計息金融資產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但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在需要時考慮為重大利率風險作出對沖。

##### 其他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中並無重大投資，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其他價格風險。

#### 37.2.2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貸款、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使本集團須蒙受財務虧損的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產生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各類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小組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其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顯著減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金融工具 (續)

#### 37.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37.2.2 信貸風險管理 (續)

就貿易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應用簡化法。該等評估集中於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過往付款記錄及計及交易對手的特定資料以及交易對手營運所處的有關經濟環境，並按前瞻性資料調整。

就金融資產（貿易應收賬款除外）而言，本集團在資產的初步確認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並於各報告期間一直持續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可獲取的合理有據前瞻性資料。本集團對金融資產（貿易應收賬款除外）採用四種類別（詳見下表），該等類別反映信貸風險及如何釐定各種類別之虧損撥備。

本集團現時的信貸風險評級框架包含以下類別：

類別	描述	確認預期 信貸虧損的基準
正常	交易對手具有低違約風險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顯著增加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出現信貸減值
違約	有證據表明該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出現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表明該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並無收回款項的合理預期	金額已撤銷

## 37. 金融工具(續)

## 37.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37.2.2 信貸風險管理(續)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加權平均 預期信貸 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貸款	19.3%	191,561	(37,046)	154,515
其他應收款項	99.0%	30,708	(30,391)	317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應收貸款	8.7%	175,641	(15,219)	160,422
其他應收款項	99.5%	32,726	(32,551)	175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進行減值評估。除已確定為出現信貸減值的資產外，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屬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授予良好信貸評級之銀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原因是本集團之11%應收貸款來自本集團最大單一客戶。

除存放於具穩健信貸評級或良好聲譽及應收貸款之銀行(如上文所披露)之流動資金之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金融工具 (續)

#### 37.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37.2.3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而董事會已設立合適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滿足本集團之短期、中期及長期融資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儲備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法是持續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並配合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情況。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全部金融負債須按要求償還或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毋須編製到期情況概覽。

##### 流動資金表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到期日按已訂約未折現付款載列如下：

	按要求或少於一年 千港元	1至5年 千港元	已訂約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計入貿易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之 金融負債	9,116	-	9,116	9,116
應付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款項	8,089	-	8,089	8,089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11,503	-	11,503	11,503
租賃負債	1,907	779	2,686	2,553
	30,615	779	31,394	31,261

#### 37.3 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3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之收購協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順宏投資有限公司同意購買及該等賣方同意出售廣州金兌商貿有限公司（「金兌商貿」）註冊資本之60%，代價為人民幣1元。此收購事項已使用購買法入賬。因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金額約為98,000港元。金兌商貿從事食物及飲料產品之進口、分銷及銷售。順宏投資有限公司須自收購協議日期起三個月內以現金注資人民幣1,880,000元。收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完成。

收購相關成本約55,000港元已從所轉讓代價中扣除，並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一般及行政費用」項目內確認為本年度開支。

於收購日期之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使用權資產	714
存貨	1,546
貿易應收賬款	3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5
貿易應付賬款	(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98)
應付股東款項	(552)
租賃負債	(714)
	1,255

收購之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按金以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與合約總額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續)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所轉讓代價	-
加：非控股權益	1,353
減：所收購之資產淨值	(1,255)
收購時產生之商譽	98

預期此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概不可作扣稅用途。

收購金兌商貿時之現金流量淨額：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
減：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	155
現金流入淨額	155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本集團年度虧損包括金兌商貿產生之額外業務應佔之約248,000港元。年度收益包括金兌商貿產生之約1,049,000港元。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之年度收益將為約37,653,000港元，而本集團之年度虧損將為約20,827,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本集團於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實際將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未來業績預測。

## 39.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為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	89,034	89,034
贖回可換股債券（非現金變動）	–	(89,801)	(89,801)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非現金變動）	–	767	76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調整	487	–	487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	487	–	487
償還租賃負債	(1,454)	–	(1,454)
利息開支（非現金變動）	137	–	137
訂立之新租賃（非現金變動）	2,710	–	2,71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714	–	714
匯兌差額之影響	(41)	–	(4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553	–	2,55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到期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0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8
	<hr/>
	672

本集團為經營租賃項下有關辦公室物業及設備之承租人。租賃通常初步為期一至三年。

### 4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 42. 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連人士訂有下列重大交易：

####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86	581
退休後福利	18	18
	<hr/>	<hr/>
	604	599

上述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43. 訴訟

-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集團透過其於中國吉林市的小額貸款業務，向八間國有企業（「客戶」）授出八筆每筆為人民幣500萬元之小額貸款（「該等貸款」）。該等貸款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到期，但客戶未能及時向本集團作出還款。本集團已向中國吉林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針對客戶因該等企業拖欠與貸款有關之還款而提出法律訴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集團收到法院之通知，受理本集團針對客戶及彼等各自之擔保人的法律行動。

二零一五年四月，法院就本集團針對客戶拖欠還款而提出的法律訴訟作出一審判決，判決客戶在判決生效後十日內償還拖欠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吉林市瑞信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吉林瑞信」）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並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直至實際給付之日；判決認定客戶各自之擔保人就客戶拖欠吉林瑞信之債務相互承擔連帶清償責任。法院已確認上述民事判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生效。由於客戶及其各自擔保人未在法院規定的履行截止日期二零一五年六月主動履行《民事判決書》所判定的義務，吉林瑞信已向法院遞交申請，要求法院依法強制執行該等客戶及其擔保人的財產，強制執行方法包括進一步查封被執行人財產，並評估拍賣被執行人土地、房產，扣劃已被凍結賬戶中之貨幣，要求債務人向吉林瑞信履行到期債務等，直至上述債務全部得到有效清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法院依法從其中一客戶銀行賬戶中扣劃約人民幣230萬元，並已轉付給吉林瑞信，且法院已啟動了評估拍賣程序。二零一六年一月，八間國有企業中資產最為優良的客戶自願將其擔保範圍由四家國有企業擴大至全部八家國有企業，增加了客戶中資產價值較小的國有企業的償債力。二零一六年一月，客戶已向吉林瑞信償付約人民幣1,200萬元。

由於客戶再次未能履行民事判決所訂明之義務，吉林瑞信申請及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再次作出民事判決，裁定凍結客戶銀行賬戶中之資金人民幣4,000萬元，凍結期限為一年。客戶向法院提出執行異議，請求解除對其銀行賬戶中各資產之凍結，該請求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被法院駁回。客戶隨後向吉林省高級人民法院（「高級法院」）上訴，而高級法院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駁回該上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3. 訴訟 (續)

#### (a) (續)

二零一七年一月，法院從客戶凍結賬戶中劃扣約人民幣240萬元，且該款項由法院保留。客戶對法院劃扣提出異議並請求償還已劃扣款項，該請求隨後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被法院駁回。客戶隨後就有關劃扣向高級法院上訴，而高級法院於二零一七年五月駁回該上訴。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自法院收到上述款項人民幣240萬元。

法院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下達協助凍結存款通知書，凍結該客戶銀行賬戶中之資金，合共金額人民幣5,500萬元，凍結期限為一年，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止。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法院發出另一份協助凍結存款通知書，凍結該客戶銀行賬戶中之資金，合共金額為人民幣5,800萬元，直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止。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法律訴訟自法院收取人民幣1,200萬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及七月，法院已作出民事判決，裁定客戶已破產及／或進行清算程序。本公司董事因而認為該等貸款不再可全數收回。因此，本集團已就該等貸款進行減值評估，並釐定就該等貸款預期將自法院收回之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8,249,000元（相當於約21,340,000港元）（「餘下應收款項」）。故此，減值評估產生之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31,899,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7,000,000元（相當於約19,879,000港元）出售賬面值約人民幣18,249,000元（相當於約21,340,000港元）之餘下應收款項，導致虧損約1,461,000港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 43. 訴訟(續)

- (b)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本集團收到一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法院向吉林瑞信發出的民事裁定(「民事裁定」)，該民事裁定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人士(「原告」)發起，涉及一份針對吉林瑞信的貸款協議爭議索賠(「索賠」)。根據索賠，原告聲稱吉林瑞信(作為借款人)未有按照原告(作為貸款人)與吉林瑞信訂立的若干貸款協議向原告還款。就此而言，原告要求吉林瑞信賠償合計約人民幣52,800,000元，包括本金及相關利息。

根據民事裁定，法院下令自民事裁定之日起，凍結吉林瑞信兩個中國銀行賬戶中約人民幣27,300,000元(「限制金額」)，為期一年，以作為對待決索賠的抵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吉林瑞信的兩個銀行賬戶約為人民幣3,800,000元(相當於約4,201,000港元)。吉林瑞信亦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收到一份法院傳票，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就索賠出席法院聆訊。因此，本集團委聘中國法律顧問調查索賠及就此提供意見，並就民事裁定及索賠提供初步法律意見。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董事會已決定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以調查及處理與索賠有關的事宜。調查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中國法律意見，本公司董事認為，民事裁定及索賠預計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Sino Prosper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 處女群島」)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恩南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Treasure Joi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中盈(國金)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盈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提供行政管理服務
中盈礦產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維嘉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茂盈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黑龍江中誼偉業(附註(i))	中國	人民幣23,310,854元	-	98.04%	勘探及開採黃金
大連廣泓礦業有限公司 (附註(ii))	中國	人民幣9,000,000元	-	100%	提供投資、管理及採礦 諮詢服務
敖漢旗鑫瑞恩礦業有限 責任公司(「敖漢旗」) (附註(iii))	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	70%	勘探及開採黃金
吉林瑞信(附註(iv))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0元	-	100%	提供小額貸款

#### 4.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吉林豐瑞投資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附註(v))	中國	100,000美元	-	100%	提供投資管理諮詢服務
白城市利達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 (附註(v))	中國	100,000美元	-	100%	提供投資管理諮詢服務
大連中泓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附註(v))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提供投資管理諮詢服務
吉林市凱輝投資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附註(v))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提供投資管理諮詢服務
吉林市欣瑞企業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附註(v))	中國	人民幣200,000元	-	100%	提供投資管理諮詢服務
吉林市凱利機械設備 有限公司 (附註(vii))	中國	人民幣30,000元	-	100%	提供投資管理諮詢服務
吉林市豐澤通企業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附註(vi))	中國	人民幣100,000元	-	100%	提供投資管理諮詢服務
吉林市豐澤嘉業企業管理諮詢 有限公司 (附註(v))	中國	人民幣200,000元	-	100%	提供投資管理諮詢服務
金兌商貿 (附註(viii))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	60%	銷售食物及飲料產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附註：

- (i) 黑龍江中誼偉業乃一家於中國成立之中外股本合資公司，並已變更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現有業務範疇包括企業鋼材、建材、葵花籽、綠豆、紅豆及雲豆，並在已取得勘探許可證之地區從事勘探工作。
- (ii) 大連廣泓礦業有限公司乃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現有業務範疇包括銷售礦產品及機動車、進出口貿易、礦業勘探、技術諮詢、經濟及信息諮詢服務。
- (iii) 敖漢旗乃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中外股本合資公司。現有業務範疇包括金礦開採、金礦甄選及銷售礦產品，乃獲中國國務院頒佈之法律、法規及規定許可，該公司不能從事上述未經許可之業務。
- (iv) 吉林瑞信乃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現有業務範疇包括於中國吉林市提供小額貸款服務。
- (v) 吉林豐瑞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白城市利達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大連中泓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吉林市凱輝投資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吉林市欣瑞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吉林市豐澤嘉業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該等公司之現有業務範疇包括於中國提供投資管理諮詢服務。
- (vi) 吉林市豐澤通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乃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現有業務範疇包括於中國提供投資管理諮詢服務。
- (vii) 吉林市凱利機械設備有限公司乃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現有業務範疇包括於中國銷售設備及提供投資管理諮詢服務。
- (viii) 金兌商貿乃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外合資公司。現有業務範疇包括預先包裝食品、非酒精飲料及茶葉批發及零售；蛋糕、糖果及糖類批發；及糕點及麵包零售。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資產構成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會引致內容過於冗長。

#### 4.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 所有權權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敖漢旗	中國	30%	30%	(2,196)	(2,302)	9,604	12,283
黑龍江中誼偉業	中國	1.96%	1.96%	(38)	(44)	(2,465)	(2,454)
金兌商貿	中國	40%	-	(61)	-	1,275	-
擁有非控股權益之個別 不屬重大之附屬公司						(13)	1
						<u>8,401</u>	<u>9,830</u>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本集團各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之金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 敖漢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4,868	5,226
非流動資產	290,049	311,807
流動負債	(150,248)	(154,487)
非流動負債	(29,886)	(32,000)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325
開支	(7,320)	(7,999)
所得稅	-	-
年度虧損	(7,320)	(7,6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5,124) (2,196)	(5,372) (2,302)
年度虧損	(7,320)	(7,674)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8,445)	(9,4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13,086) (2,679)	(13,795) (3,307)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5,765)	(17,102)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039)	(4,21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4,039)	(4,214)

4.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黑龍江中誼偉業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6	24
非流動資產	18	19
流動負債	(5,142)	(5,026)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收益	-	-
其他收入及收益	-	-
開支	(476)	(553)
年度虧損	(476)	(5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38)	(509)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38)	(44)
年度虧損	(476)	(553)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340	3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125)	(231)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11)	(20)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136)	(251)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358)	(30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	(358)	(30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4.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 金兌商貿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428
非流動資產	665
流動負債	(1,601)
非流動負債	(431)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千港元
收益	1,049
其他收入及收益	23
開支	(1,320)
期內虧損	(24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87)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61)
期內虧損	(24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216)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7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294)
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54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4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501

45. 財務狀況報表及本公司儲備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5,365	5,835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44,385	781,636
預付款項	268	258
銀行結餘	1,989	13,912
	746,642	795,806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	595	84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53,868	354,017
	354,463	354,863
<b>流動資產淨值</b>	392,179	440,943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397,544	446,778
<b>資產淨值</b>	397,544	446,778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普通股	16,138	16,138
可轉換優先股	90,165	90,165
儲備	291,241	340,475
<b>權益總額</b>	397,544	446,77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5. 財務狀況報表及本公司儲備 (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轉換 優先股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股東出資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778,016	-	19,542	5,261	12,640	1,020	(1,394,241)	422,238
年度虧損	-	-	-	-	-	-	(89,278)	(89,278)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89,278)	(89,278)
透過發行可轉換優先股提早 贖回可換股債券	-	18,461	(20,757)	-	-	-	2,296	-
與可換股債券相關之遞延稅項	-	-	1,215	-	-	-	-	1,215
於購股權失效時解除儲備	-	-	-	(260)	-	-	260	-
轉換可轉換優先股至普通股	7,630	(1,330)	-	-	-	-	-	6,30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785,646	17,131	-	5,001	12,640	1,020	(1,480,963)	340,475
年度虧損	-	-	-	-	-	-	(49,234)	(49,234)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49,234)	(49,23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785,646	17,131	-	5,001	12,640	1,020	(1,530,197)	291,241

